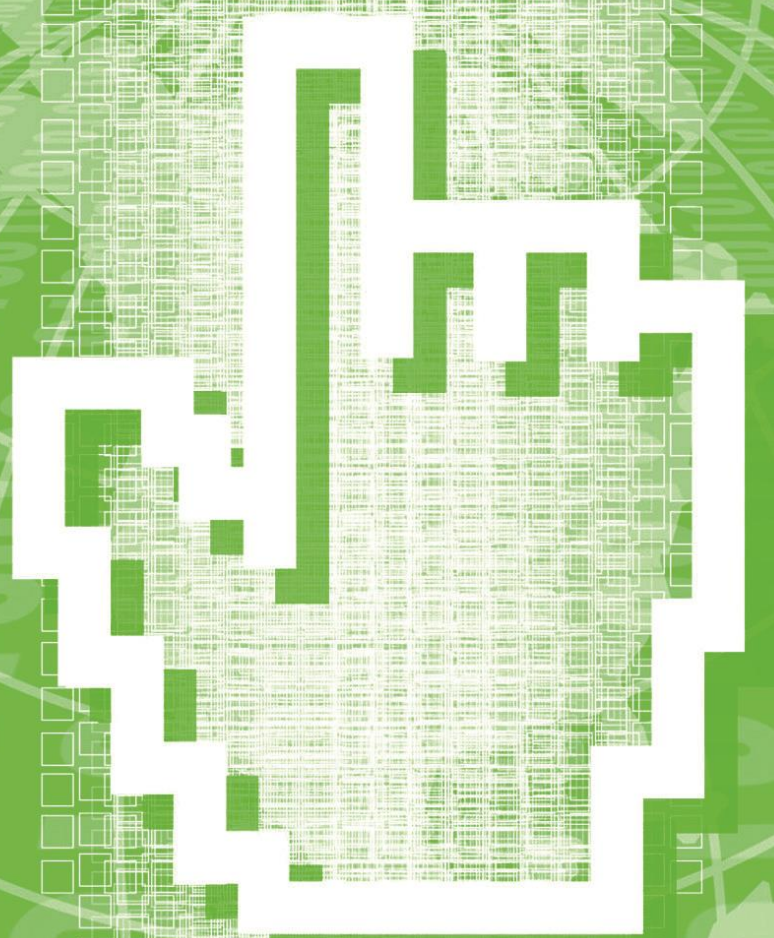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玩具—美国、加拿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使用说明：

1、本《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电子文本使用 PDF 格式，浏览须安装 Adobe 公司免费提供的 Adobe Acrobat 软件。简体中文版可点击 [Adobe Reader 6.0](#) 下载。

2、用户可在线浏览，或将 PDF 文件下载到本地机器后阅读。

3、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商务部世贸司联系，电子邮件：

dstdiv3@mofcom.gov.cn

版权声明：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版权归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所有，供公众免费查阅。未经商务部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盈利目的，不得转载、摘编、变更或出版《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经商务部授权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违反上述声明者，商务部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目 次

前 言.....	1
第一章 概论.....	2
第二章 国际有关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	6
第三章 美国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15
第四章 加拿大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70
第五章 玩具出口美国的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	98
第六章 中国、欧盟、美国玩具标准差异比较.....	105



前 言

本指南是玩具出口系列指南之一，主要是针对向美国、加拿大市场出口玩具的技术指南，对于中国玩具出口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情况，还需参照玩具系列指南中的其它指南。

为了帮助我国玩具制造厂全面了解美国和加拿大最新的玩具产品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美国和加拿大的玩具产品要求与我国现行玩具产品标准的区别，以及美国和加拿大的玩具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与市场管理模式，受商务部委托，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开展了玩具出口美国和加拿大指南项目的研究。该指南主要对美国和加拿大有关玩具的法律法规及市场准入制度开展研究，明确指明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玩具的适用法规的种类与主要内容，以及这些法规及有关标准要求与我国现行玩具标准的关系与差异，并提出我们的应对措施。本指南是在老指南基础上的全新改版，尤其突出了美国和加拿大新的玩具安全指令的内容。希望该指南的发布能对我国玩具业出口美国和加拿大的发展与提高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指南共分四章，其中第一章概论，第二章国际有关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第三章美国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第四章加拿大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第五章玩具出口美国的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第六章中国、欧盟、美国玩具标准差异比较。

参加本指南编写的主要同志有陈阳、劳泳坚、刘忻、李金玲、张霞、董夫银、柯灯明、刘家雄、黄理纳、李思源、刘唐书、张艳芬。

本指南适用于我国所有正在从事美国和加拿大玩具产品销售的制造商、生产厂和经销商，以及准备开发上述市场的企业，指导玩具企业中有关从事技术、管理和经营人员及时掌握和了解目标市场的有关要求，指导玩具产品设计开发、生产以及经营活动。

第一章 概论

一、我国玩具进出口的基本情况

1、玩具的最新海关统计口径

序号	海关税则号	货品名称	备注
1	92081000	百音盒	
2	92099920	百音盒的机械装置	
3	95030010	三轮车、踏板车、踏板汽车和类似的带轮玩具；玩偶车	
4	95030021	动物玩具	
5	95030029	玩偶	
6	95030031	电动火车	
7	95030039	其他缩小（按比例缩小）的全套模型组件	
8	95030040	其他建筑套件及建筑玩具	
9	95030050	玩具乐器	
10	95030060	智力玩具	
11	95030081	其他玩具，组装成套或全套的	
12	95030082	其他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	
13	95030089	其他玩具	
14	95041000	与电视接收机配套使用的电子游戏机	
15	95049010	其他电子游戏机	
16	95051000	圣诞节用品	
17	95059000	其他节日或娱乐用品，包括魔术道具等	

2、玩具近年来的进出口额

玩具进出口额统计

单位：美元

年份	出口额	进口额
2011 年	22,991,464,814	820,960,914
2010 年	19,297,961,266	435,690,297

2009 年	18, 431, 745, 984	621, 523, 806
2008 年	23, 767, 642, 362	688, 660, 435

从以上统计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在 2008 年经济危机之后对玩具出口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在 2010 年开始有所回升。另外我国玩具出口的分布情况也是不均衡的, 出口量较大的省份主要有: 广东省、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等。以 2010 年的出口统计为例, 其中广东省年出口额约为 113 亿美元, 约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量的 61%; 山东省出口额约为 28 亿美元, 约占 15%; 浙江省年出口额为约 17 亿美元, 约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量的 9%; 江苏省年出口额约为 13 亿美元, 约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量的 7%。

另外我们从以上统计表中还可以看出玩具近年来进口的回暖势头比较强, 其中进口产品主要是一些高端的玩具和大型玩具, 也可以说是我国的技术水平和设计、制造能力还不能生产更高附加值的玩具, 这一趋势应引起我们玩具界的重视。

3、我国玩具近年的出口北美的情况

我国目前玩具的主要出口目标市场是北美(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市场, 其中少量的是日、韩市场。上述几个市场销售额约平均占据我国玩具年出口额的 79%, 其中出口美国、加拿大市场的玩具平均约占据我国玩具年出口额的 40%左右。

美国、加拿大市场近 4 年来出口额的统计:

单位: 美元

年份 国别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美国	8, 887, 701, 408	6, 981, 044, 658	8, 130, 843, 919	8, 733, 601, 602
加拿大	507, 563, 586	335, 555, 222	380, 530, 107	428, 824, 293

二、我国玩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

中国玩具制造业的发展与壮大, 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而发展和壮大起来的。尤其是我国实行鼓励“三来一补”加工工业政策的实施, 鼓励和推动了大量国外玩具制造商将其玩具的加工工厂从世界的不同地迁移到中国, 从而推动了我国玩具制造业的迅猛发展。

我国玩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我国政府实行了鼓励出口的好政策

我国有改革开放和鼓励出口的各项好的政策，调动了国内一些投资人的积极性，也调动了境外投资人的积极性，许多有识之士纷纷来我国境内投资建立玩具生产厂，在十余年的时间里中国玩具生产厂从数量、规模、生产设备的水平、加工技术以及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

2、我国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

我国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吸引了大量的投资人将玩具制造基地从世界的其他地方转移到我国。玩具产品的特点以及其销售季节性和时限性强的特点，决定了玩具是一种劳动密集型的行业，目前我国境内的一些玩具生产企业生产工人人数上千人的不在少数，上万人的企业也有。由于玩具加工过程大多需要进行手工装配，其操作相对简单，对生产者的技术水平要求不高，我国大量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正满足了这方面的要求，玩具企业的工人大都是经过简单培训的农民工，且女工占了绝大多数。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物价与工资的上涨，中国在这方面的优势有所降低，需要引起行业的关注。

3、我国主要玩具产区已经形成配套的产业链，大大方便玩具制造业的发展

随着玩具制造业的不断发展，我国的重要玩具产区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与调整，已经形成加工配套的产业链。一些产区已经形成从原料、敷料的提供，到零部件的生产与提供以及配套的包装印刷的辅助工业配套齐全，不出本地区，就可以获得生产玩具的所有配套的设施与原料，从而加速了玩具产区的形成，同时由于产业分工的细化，也大大降低了成本，使玩具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4、我国具有相对丰富的原料资源，吸引了制造业向原料基地的转移

我国的纺织业的发展以及木材资源的相对丰富也为玩具制造业的发展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如木制玩具、布绒玩具的发展，正是由于我国一些地区具有较充足的可利用原料资源，从而带动了一些地区玩具制造业的发展。

尽管我们存在上述的一些优势，但这些都不是绝对的。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优势是相对的，不是十分过硬的，是有较强时限性的。随着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我国一些政策的调整，我们的优势就可能受到冲击和减弱。这一点我们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因此我们要鼓励和帮助我们的玩具企业，努力从玩具的设计、开发以及市场营销等多个环节不断开创我们新的

优势。

三、市场情况简介

北美市场主要是美国，是第一大国际玩具产品的消费市场，也是我国玩具出口的第一大市场，随着美国经济的复苏与发展，美国的市场也将会不断扩大。

美国针对儿童用品及玩具有一套完整法律法规体系，对玩具标准与市场准入的管理也有非常成熟的一套制度，其准入的要求也随着其联邦法规的变化不断提高，加拿大在玩具的技术法规方面基本上与美国相同，这就要求我们所有从事出口美国和加拿大玩具产品的企业随时关注美国及加拿大要求的变化。



第二章 国际有关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

一、概述

欧盟和美国是我国玩具传统出口市场，占我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60%以上，因此欧盟和美国玩具安全标准是被我国玩具企业采用最多的标准。欧盟标准化组织（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和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主要负责起草玩具协调标准（如 EN71 系列标准，EN 62115，EMC 安全标准等），出口欧盟的玩具产品只有满足了这些玩具协调标准的要求才能满足欧盟相关法规或指令的要求。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主要负责 ASTM 标准的制定，美国玩具安全标准（ASTM F 963）便是由其 F15.22 技术分委员会编写的，目前最新版本为 ASTM F963-2011。根据美国《消费品改进法案》（CPSIA）第 106 章规定，自修正案颁布 180 天后，ASTM 编制的 ASTM F963-07 将被自动视为 CPSC 颁布的强制性安全标准（标准第 4.2 章节和附件 4 中有关阻燃性能，以及其他与现行法规相重复或已涵盖的部分除外）。对于 ASTM F963 标准的后续修订版本，如果 CPSC 确认 ASTM 修订的标准未能改善消费品的安全，CPSC 可以在收到 ASTM 的修订通告的 90 天内通知 ASTM。如果 ASTM 未接到上述通知，这些经 ASTM 修订的标准将在告知 CPSC 180 天后成为强制性安全标准。后续标准 ASTM F963-08 在 2009 年 8 月 16 日成为了强制性消费品安全标准，但 CPSC 不同意 ASTM F963-08 标准取消了 07 版第 4.27 条款有关“玩具箱”的规定，所以，对于“玩具箱”ASTM F963-07 版 4.2 条款仍然是强制性消费品安全标准。ASTM F963-11 在 2012 年 6 月 12 日成为美国强制性消费品安全标准，但对于“玩具箱”的规定仍然使用 ASTM F963-07 第 4.27 条款。

国际标准化组织玩具安全技术委员会（ISO/TC 181）是负责组织各成员国制定玩具类产品主要国际标准的组织，主要负责制定有关玩具安全的国际标准（如 ISO 8124 系列标准）。由于欧盟和美国是目前世界主要玩具市场，他们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占有主导地位。这些标准大部分是以欧盟和美国玩具安全标准为基础编写的。目前采用国际玩具安全标准的国家主要有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南美南方共同市场五国和东盟部分国家等，因此满足 ISO 8124 标准并不代表可以满足所有国家的要求。

作为全球玩具生产基地，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玩具消费市场日益增大，我国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影响力也在逐渐增大，目前正在编写中的有关玩具中邻苯二甲酸酯测试方法的标准正是以我国方法标准为蓝本进行编写的，这

也是国际上第一个由我国负责组织起草的玩具国际标准。

日本也有着很大的玩具消费市场，也是我国玩具出口比较重要的一个国家。为了提高玩具安全性，日本厚生劳动省制订了与玩具有关的规范和标准：《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和标准》（被称为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370 号，1959），其第四节为玩具，该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日本玩具协会也编写了玩具安全标准（ST 2002，最新为 ST 2012），该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拉丁美洲近年也已成为我国玩具出口的新兴市场，南方共同市场五国对进口玩具实施了强制性认证（类似我国的 3C 认证制度），获得认证的玩具产品必须满足 NM 300 等系列标准。

中国标准按法律的约束性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按标准化的对象和作用分为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安全标准等。我国负责组织玩具产品相关标准起草工作的组织是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3）。我国已发布的强制性玩具安全标准主要包括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电玩具安全标准（GB 19685）、GB 14746-14749 童车产品系列标准，除此以外我国还发布了包括《木制玩具通用技术条件》、《充气玩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多个推荐性产品技术标准以及《弹射玩具动能测试方法》、《玩具及儿童用品 聚氯乙烯塑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等多个方法标准，形成了从安全标准到产品标准以及方法标准的较完善的标准体系。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是玩具的重要基本标准，该标准主要参照 ISO 8124 系列标准制定。在技术要求方面修改或等同采用了国际标准 ISO 8124-1、ISO 8124-2、ISO 8124-3、ISO 8124-4 的要求，企业生产的玩具只要符合了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的技术要求就基本符合了 ISO 8124 相关版本的要求。

二、GB 6675 与 ISO 8124 主要技术差异

我国的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与 ISO 8124 系列标准相比较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差异。

1、结构不同

GB 6675 是玩具安全系列标准，分为以下部分：

——基本规范（GB 6675.1）

——通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与物理性能（GB 6675.2）、易燃性能（GB 6675.3）、特定元素的迁移（GB 6675.4）；

——特定要求，是针对特定产品的要求。

ISO 8124 系列标准中没有与我国玩具系列标准基本规范对应的通用玩具安全要求标准，这应该是我国玩具标准在结合国情和采纳国际玩具标准过程中的一个探索，这一部分主要给出了一般玩具的基本要求，包括诸如增塑剂的限量要求的内容。而通用安全部分在技术上和总体结构上保持了与 ISO 8124 的等同。

2、性质不同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是强制性标准，所有预定在中国境内销售和使用的玩具均应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不符合 GB 6675 要求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而 ISO 8124 系列标准仅仅是一个产品标准，仅对玩具产品作出技术要求，国际标准化组织号召各国尽可能采用国际标准，但不强制，各个国家根据本国的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如何采用。

3、管理要求与法律责任要求方面有区别

GB 6675.1 在明确技术要求的同时，将管理要求及管理的方式也在标准中明确予以规定，这种将技术要求与管理要求共存于一个标准中的做法是一次新的尝试，是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领导和组织下的一次创新与突破，充分体现了我国强制性产品国家标准具有技术法规性质的特点。ISO 8124 标准只给出技术要求，没有对实施与监督以及管理等方面作出要求。

4、GB 6675 与 ISO 8124 主要技术差异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与 ISO8124 系列安全标准的关系和主要差异见下表：

GB 6675 系列标准	ISO 8124 系列标准	GB 6675 与 ISO 8124 对应关系	GB 6675 与 ISO 8124 主要技术差异
GB 6675.1-2013 《玩具安全第 1 部分 基本规范》	无对应标准	——	GB 6675.1 规定了玩具的基本安全要求及其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等，基本安全要求包括机械和物理性能、易燃性能、化学性能、电气性能、卫生要求、辐射性能和标识要求，其中化学部分增加了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

GB 6675 系列标准	ISO 8124 系列标准	GB 6675 与 ISO 8124 对应关系	GB 6675 与 ISO 8124 主要技术差异
			的 6 种增塑剂限量。
GB 6675.2-2013 《玩具安全第 2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ISO 8124-1: 2000 + A1: 2007 + A2: 2007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修改采用	1、增加 4.4.3、B.2.20（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且含有磁体的玩具）； 2、条款 4.10 增加注 1（注 1：外形最小尺寸即该形状的最大内切圆的直径。）； 3、修改 5.10 条款（增加以下内容：如果不能取 100mm × 100mm 的面积，则取直径为 100mm 的圆形薄膜。）； 4、修改 5.24.2 条款（跌落地板硬度由邵尔硬度 A 80 ± 10 修改为邵尔硬度 D 80 ± 10）；
GB 6675.3-2013 《玩具安全第 3 部分 易燃性能》	ISO 8124-2: 2007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 易燃性能》	修改采用	增加了参考的测试方法，资料性附录 B：毛绒织物表面闪烁效应测试方法。
GB 6675.4-2013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ISO 8124-3: 2010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修改采用	1、GB 6675.4 中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可迁移元素限值要求不同；而 ISO 8124-3 中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可迁移元素限值要求相同。 2、GB 6675.4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D（测试试样的制备和提取中某些测试条件的建议）。
GB 6675.11-2013 《玩具安全	ISO 8124-4:2010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 秋	修改采用	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以适应

GB 6675 系列标准	ISO 8124 系列标准	GB 6675 与 ISO 8124 对应关系	GB 6675 与 ISO 8124 主要技术差异
第 11 部分 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家用室内、室外活动玩具》	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家用室内、室外活动玩具》		我国的技术条件,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具体调整如下: 1、增加引用了 GB5296.5 (见 5.1); 2、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6675.2—20×× 代替了 ISO 8124-1。
GB 6675.12—2013《玩具安全 第 12 部分 玩具滑板车》	无对应标准;参考采用了 ISO 8124-1《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内容》	——	
GB 6675.13—2013《玩具安全 第 13 部分 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	无对应标准;参考了 EN 71-5:1993+A1:2006《玩具安全 第五部分: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	——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 EN 71-5:1993+A1:2006 时,标准做了一些修改,主要的差异为: 1、增加了“配制品”的定义; 2、用国家标准代替相关的指令; 3、改正了部分原文错误; 详细的技术性差异可参考标准前言及资料性附录 E。
GB 26387-2011《玩具安全 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无对应标准;参考了 BS EN71-4:2007《玩具安全 化学和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 BS EN71-4:2007 时,标准做了一些修改,主要的差异为: 1、修改了危险标志符号和危险标志要求; 2、修改了标注要求;

GB 6675 系列标准	ISO 8124 系列标准	GB 6675 与 ISO 8124 对应关系	GB 6675 与 ISO 8124 主要技术差异
			3、修改了护目器的冲击试验方法； 4、调整原正文部分 5.2.6“硼硅酸玻璃密度测定鉴别方法”为附录 A
GB 5296.5-200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	无对应标准	——	GB 5296.5 是我国有关玩具产品标识与使用说明的标准，玩具产品除了满足 GB 6675 中的标识要求还应满足该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GB 6675 与 ISO 8124 的相同点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国 GB 6675 系列标准的主要技术要求与 ISO 8124-1、ISO 8124-2、ISO 8124-3、ISO 8124-4 的主要技术要求内容基本相同，从而打破了国际国内双重技术要求的局面，便于企业对国际标准的全面理解与执行。

四、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及技术指南

本指南对美国、加拿大玩具目标市场的 26 个法规及技术文件与我国的相关标准与要求的差异进行了研究，并对玩具出口美国提出了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具体见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及第六章的相关章节。

五、我国企业出口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和常见案例分析

（一）我国玩具出口常见的技术贸易问题。

随着国际贸易自由化趋势的不断深化，为了充分保护本国的利益，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欧盟等纷纷制定严格的技术贸易措施，虽然这些技术贸易措施对于保护环境和提高产品安全性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客观上却大大提高了我国出口产品的成本，增加了出口的难度，给我国产品自由进入该国造成了巨大的障碍。

技术贸易措施主要是指商品进口国家所制定的那些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商

品标准、法规以及检验商品的合格性评定所形成的贸易保护措施，即通过颁布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检验制度等方式，对外国进口商品制定苛刻的技术、卫生检疫、商品包装和标签等标准对于玩具产品，常见的技术贸易措施有以下几种情况：

1、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高

2006年12月18日，欧盟发布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ACH），对化学品的禁限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2009年6月18日，欧盟正式发布新玩具指令2009/48/EC，新指令不仅对玩具的机械物理性能提高了要求，而且对化学性能要求的严格程度更是前所未有的，重金属的限制由8种增加为19种，限量值也大大降低，同时禁止玩具及其材料中使用55种致敏性芳香剂。2008年8月14日美国发布并实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法案中大大降低了玩具油漆和材料中铅含量限值，并对儿童用品材料中6种增塑剂的使用进行了限制，同时提出了第三方强制认证检测的要求。近几年，增塑剂超标已经成为我国玩具在欧盟和美国被强制召回的主要因素，对我国企业玩具出口造成重大影响。

2、技术法规和标准更新周期短速度快，制造商跟踪不及时

美国尤其是欧盟的玩具产品标准与相关技术法规更新的周期非常短，一些企业忽视及时跟踪这些变化，以老标准与法规应对新情况，往往造成相关违规的事件发生，给企业从经济到信誉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3、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重复存在，地方法规/标准严于国家规定

一些国家在有了国家关于玩具方面法规/标准的情况下，还制定相关的地方法规，且地方法规/标准严于国家规定。如，美国的宾夕法尼亚、马萨诸塞、俄亥俄三个州都对填充玩具材料制定了专门的地方法规，法规的要求严于国家的相关法规。对于这些地方法规，我们的生产厂往往难于及时了解，不免会发生按有关国家规定合格的玩具进入其国家后，又遭受到该地方法规处罚。

4、绿色技术贸易措施方面

欧盟决定从2005年8月开始启动电子垃圾回收指令(WEEE)和有害物质限制指令(RoHS)。从2005年8月13日起，包括电玩具在内的电子垃圾要实行回收，回收费用必须由生产方承担；有害物质限制指令规定，从2006年7月1日起，所有在欧盟市场上出售的电玩具不得含有6类有害物质[即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⁶⁺)、多溴二苯(PBB)、多聚二苯醚(PBDE)六类物质]。不符合指

令要求的玩具等产品将随时可能遭遇退货风险。WEEE 指令中要求“生产者”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前，为回收各环节提供所需资金，在之后以担保方式提供资金。我国玩具制造商，或销售商如在欧盟设销售网点则应承担产品回收费用；如将产品出售给专业从事向成员国销售产品的进口商，则责任转移到该进口商，但销售商也会向企业要求这方面的费用；贴牌生产责任可能落在发定单者身上，但他也会转嫁这种负担。不论由哪一方支付回收费，最终都会把提高的出口成本转嫁到消费者身上。

5、社会责任方面

随着后配额时代的来临，发达国家新的贸易保护措施也会越来越多，除了绿色环保之外，玩具商业操作守则或企业社会责任（SA8000）的评审也摆在了我们面前。国际玩具工业协会参照 SA8000 的要求，制定了《玩具商业操作守则》行业标准，并要求在国际玩具的贸易中予以采纳，与另外一个新的国际贸易标准——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越来越多地出现在许多跨国公司订单的附加条件中。虽然到目前为止，商业操作守则和 SA8000 还并非政府或法律规定企业所必须执行的标准，但许多大买家和玩具制造商，如：沃尔玛、迪斯尼等，都参照了商业操作守则和 SA8000 的要求制定出自己的企业标准，纷纷对被委托加工的企业进行审核，只有通过审核的企业才有资格与其进行加工合作，这些标准既提高了门槛，又使得企业不得不接受许多重复性审核，成为企业的一种新的“准入门槛”，但同时又成为企业的“紧箍咒”，极大地影响约束着企业生产贸易。

6、碳标签、碳关税等低碳要求方面

自从 2009 年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以来，低碳成为全球广泛关注的热点词汇。许多国家“碳关税，碳标签，碳认证”等要求已经成为我国出口玩具企业要面临的一个新课题。这也是一个新型的技术贸易措施。英国、加拿大、日本在内的许多国家已加入到“碳标签”的行列，例如，最早发起较成熟碳标签制度的英国在 2007 年专门成立了碳基金，鼓励向英国企业推广使用碳标签，标明产品在生产、包装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当年，英国最大超市特易购就表示未来将要求所有上架的 7 万种商品上都加注碳标签；沃尔玛 2010 年也要求 10 万家供应商必须完成碳足迹认证，并贴上不同颜色的碳标签，该决定影响到的企业超过 500 万家，其中大部分在中国。要进行碳标签标识，需要一定的资金和技术投入以及采购更好的原料，满足这些要求无疑会提高企业的成本，部分中小企业将不堪重负，进一步增加我国玩具出口的难度。当这些国家推行碳标签、

碳认证进入成熟阶段后，必然会导致对进入本国的高碳排放量产品采取罚款或者征收高额的碳关税。



第三章 美国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第一节 美国玩具技术法规的概况

一、美国玩具技术法规简介

美国是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导致了美国法律体系的庞杂性，美国有关产品的技术法规分散于美国的联邦法律法规体系之中，既存在于国会制定的成文法—法案(ACT)中，也存在于联邦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条例、要求、规范中。

在美国消费品安全领域，与玩具有关的法案有 5 个：《消费品安全法案》(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简称：CPSA)及其《消费品改进法案》(简称 CPSIA)、《联邦危险品法案》(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 简称：FHSA)、《可燃纺织品法案》(FLAMMABLE FABRICS ACT 简称：FFA)、《有毒物质控制法》(简称 TSCA)和《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简称：FDCA)。这些法案对各自管辖下产品的安全、环保和健康影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规定和限量要求。针对不同商品不同的具体要求，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上面 5 个法案制定了大量的属于技术法规范畴的具体规范、要求等。例如玩具产品方面的技术法规就分布在联邦法规 16 CFR 的 1500、1505、1610、1303 等几个篇章中。

美国技术法规的另一个特点是数量众多，分布广泛，在不同的阶段，美国国会的众议院和参议院会根据民众的反映和政治需求通过一系列修正案来补充原有的技术法规。

二、美国的产品安全管理机构

联邦政府对涉及公共安全与医疗健康产品的认证工作有统一的管理模式和监督执法。联邦政府的产品安全管理分由不同部门负责，如：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管理着多达 15,000 种用于家庭、体育、娱乐及学校的消费品；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负责医药、生物制品、化妆品等；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管制无线电波频率设备；农业部(USDA)管理食用肉类、家禽产品等。

1、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CPSC”)成立于 1972 年，是依据《消费品安全法案》(简称 CPSA)设立的一个独立的联邦监管机构。它的责任是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通过减少消费品存在的伤害及死亡的危险来维护人身及家庭安全。CPSC 的主要工作包括：与行业协会协同制定制造商、生产商自律标准；对

于那些没有标准可依的消费品，制定强制性标准；采取措施禁止没有提供适当的、足够的公众保护的消费产品在市场流通；推动生产或销售商召回和修理有安全缺陷的产品；对可能具有潜在危害的产品进行研究；对具有潜在危险的产品执行检查，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州政府、媒体、团体组织等为消费者提供产品安全信息并进行产品安全教育。

CPSC 管辖着在《消费品安全法案》、《联邦危险品法案》、《可燃纺织品法案》、《包装防毒法案》和《冰箱安全法案》这五个法案覆盖下的 15,000 种用于家庭、体育、娱乐及学校的消费品。但车辆、轮胎、轮船、武器、酒精、烟草、食品、药品、化妆品、杀虫剂及医疗器械等产品不属于其管辖范围内。过去 40 年间，在 CPSC 的努力下，消费品引起的伤亡事故率下降了 30%。CPSC 每年都要在市场上抽检一定数量的产品，尤其是儿童用品，调查因使用有缺陷产品造成的伤害事件。CPSC 还公开产品安全性问题的投诉电话、电子邮件地址、投诉表格等提交渠道，鼓励公民参与对市面上出售的消费品进行监督，同时也鼓励企业对自己的产品进行监控。一旦发现有潜在伤害性或已造成安全或环保问题的产品，经调查确认，即与制造商或经销商联合发布“召回”公告，以杜绝事故隐患。

除了 CPSC，美国在其他产品安全管理部门，如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等，都设立了召回制度。一般是管理部门与制造商联合发布召回公告，称制造商自愿召回产品。由于美国法律十分重视对消费者的保护，对导致伤害的责任者处罚非常严厉，动辄使其倾家荡产，制造商为避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减少更多的损失，一般都会主动履行召回责任。

2、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以下简称“FDA”)

FDA 是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的缩写，它是由美国国会授权，负责执行《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DCA)和管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及化妆品的联邦执法机构。该机构与每一位美国公民的生活都息息相关。在国际上，FDA 被公认为是世界上最大的食品与药物管理机构之一。其它许多国家都通过寻求和接收 FDA 的帮助来促进并监控其本国产品的安全。

FDA 的管理范围包括：食品、药品（包括兽药）、医疗器械、微生物制品、化妆品、动物食品及药品、有辐射的产品等；产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产生的离子、非离子辐射影响人类健康和安全项目的测试、检验和出证。根据规定，上述产品必须经过 FDA 检验证明安全后，方可在市场上销售。FDA 有权对生产厂家进行视察、有权对违法者提出起诉。对进入美国市场的各种食品、药品，FDA 也制

定了相应的法规进行认证，并对认证的包装、标示以及检测、实验的方法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在具体的监管模式中，FDA 有许多成功、有效的做法值得学习。美国对具有潜在危害的或缺陷的产品采取召回程序，这是由企业自动采用的一种召回行动。FDA 可以要求相关公司实施，并监督整个召回程序，还可以审阅公司报告、对零售和批发进行审计等措施，核实召回程序的有效性。如果生产或销售商不愿意发布通知，FDA 有权在每周一次的政府刊物上发布该公共通知和健康损害分类。

加强上市后监管，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对于严重的或故意的或累犯的行为，则依法查处，以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FDA 在执法过程中坚持处罚与教育并重，FDA 在采取法定强制措施之前，一般都给违法企业主动纠正的机会，对于累犯或故意违法的严重行为则严惩不怠。一是 FDA 鼓励制造商采取召回或现场纠正。召回是由制造商采取从市场上撤走产品的行动，如果问题不太严重，有时可以通过改进产品或现场管理而得以纠正。二是 FDA 向公众发布警告或向制造商发警告函。警告函是给某制造商的正式劝告，是针对显著的违法行为发出，如果制造商不能及时地采取纠正措施，继续其违法行为，则可能导致 FDA 采取强制执行行为。此外，对于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法律认为需要进行惩罚以防止类似问题继续发生。

FDA 详细规定了对违法行为采取的处罚方式，主要包括：一是民事罚款，主要是由 FDA 或法院确定对违法者的非刑事诉讼的金钱上的处罚；二是禁令，是为寻求停止违法产品继续生产或销售而对个人或公司采取的民事诉讼；三是查封，由 FDA 向违法产品所在地的联邦地方法院提交诉状，以强制将该产品从市场中撤走；四是起诉和控告，主要是对严重违法者采取的刑事诉讼和向法院提起的正式控告，法院可判处违法者 10 年以下的监禁。

FDA 还能够与海关、运输等管理部门共享违法产品信息，发布进口警戒等信息，并联合行动，禁止违法产品的进口、运输与销售。

FDA 的互联网于 1995 年建立，提供了一条向公众开放的重要途径。通过互联网，公众可以阅读到大量有关的技术政策指南和《监管程序手册》等详实的资料。FDA 管理的成功还得益于公众的广泛支持。FDA 同公众保持着良好的联络关系，公众如有疑问，可向 FDA 提交，FDA 一般都将进行调查，给予确切的答复。这样可促进公众源源不断地向 FDA 提供第一手的信息，支持 FDA 的执法。

3、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以下简称“FCC”）是一家独立的政府机构，直接对美国国会负责，于 1934 年依据 COMMUNICATION ACT 建立，它负责常规的州际、国际通信，如：电视机，电线、卫星、电缆方面的工作，涉及美国 50 个州、哥伦比亚以及美国所属地区。FCC 的职责包括：处理许可申请和其他备案事务；投诉分析；调查和研究影响产品安全性的各个阶段以找出解决问题的最好方法；制定和执行监管计划；参加听证等。

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部分（CFR 第 47 部分）中规定，凡进入美国市场的电子类产品，例如音像产品、IT 资讯产品、通讯产品、低功率无线射频产品等等，都需要进行 FCC 电磁兼容认证（一些有关条款特别规定的产品除外），对不同分类等级产品有不同的认证方式：证明（CERTIFICATION）、符合声明（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验证（VERIFICATION）。例如电视机属于验证类，雷达探测器属于证明类。这三种类别在认证方式和认证程序有较大的差异。不同的产品可选择的认证方式在 FCC 中有相关的规定，其认证的严格程度递减。CERTIFICATION 是 FCC 基于申请和测试数据而签署设备认可的过程。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是由产品负责方采取一定的步骤从而保证产品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的过程。VERIFICATION 是制造商自行采取一定的步骤从而保证产品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的过程。不同的认证模式，都要求测试实验室取得 FCC 认可，并且有不同的申请、测试以及申明要求。

FCC 对违规产品销售者的处罚具体操作方法有以下几项：

- 1、 所有不符合规范的产品将被罚没；
- 2、 对每一个人或组织处以 10 万 至 20 万美元罚金；
- 3、 处以数额为不合格产品销售收入总额双倍的罚金；
- 4、 每项违规日罚金为 1 万美元。

以上三个委员会所管理的产品看似不相关联，但就技术法规中的一些测试方法却是可以相互引用。就玩具产品而言，如与食品接触的玩具，其卫生要求则要参照 FDA 的相关要求，遥控玩具的遥控性能则要参考 FCC 的相关要求等等。

第二节 美国联邦法规及标准

美国玩具技术法规属于强制性法规，必须经过美国国会和总统的批准，包括：

CPSA、FHSA、TSCA、FDA 法规等，这些法规汇总在美国联邦消费品安全法规第 15、16、21 等部分中，任何玩具生产商、销售商都必须严格执行。如果 CPSC 发现在市场销售的玩具存在安全缺陷或玩具有潜在的危险，有权按美国联邦法规第 16 部分中的相关规定，要求玩具生产商、制造商或销售商回收在市场上销售的全部玩具。

而玩具产品标准则是由美国的一些标准协会按照相关的技术法规而制定，除经美国 CPSC 指定引用为强制标准，如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制定的玩具标准 ASTM F963，一般属于玩具生产商、制造商或销售商自愿执行的标准，如美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制定的 ANSI Z315《儿童三轮车》、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制定的 ASTM F833《儿童推车》等。

一、美国联邦法规第 16 部分 (US 16CFR)

1、1303 部分：关于含铅油漆和某些含有铅油漆消费品的禁令条款

(1) 在 1303 部分，CPSC 根据消费品安全法规（以下简称“CPSA”）15U.S.C. 2057, 2058 第 8.9 章公布，供消费者使用的油漆和类似的涂层材料含铅或铅化合物（以金属铅计）不得超过总的不挥发油漆或干漆层重量的 0.009%，否则则为危险品，禁止使用。下列消费品被宣布为禁止使用的危险品。

- a) 用于儿童使用的，含有“含铅油漆”的玩具和其它制品；
- b) 供消费者使用的，含有“含铅油漆”的家具制品。

(2) 本禁令适用于 CPSA 第 3 (a) (1) 中作了定义的，于 1978 年 2 月 27 日后制造的“消费品”。适用范围不仅包括上文述及的习惯为销售、使用、消费或家庭内使用的消费品，还包括学校、娱乐场等供消费者观赏的产品和分发的消费品。而摩托车、轮船所用的油漆，不包括在本禁令的范围内，因为它们超出了“消费品”的定义。除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外，本禁令还适用于售后被消费者使用的产品，如用于住宅、学校、医院、公园、运动场、公共建筑或其它消费者可能直接接触油漆表面的区域。

(3) 根据 (1) 发现儿童触及的油漆、涂层含铅量超过 0.009%，则有铅中毒的极大的危险。

注：本指标已在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中被修改，详细内容在《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中介绍。

2、1500 部分：对危险物质和危险品管理及执行的法规

(1) 1500.44 鉴别极易燃或易燃固体物质的阻燃要求

本要求是针对制造玩具所使用的固体材料需具备一定的阻燃性能，具体的要求如下表所规定，即所使用的材料的燃烧速度应低于每秒 0.1 英寸。

样品形态	样品承载器	燃烧速度限制 (英寸/秒)	测试环境	点火时间
颗粒	152.4mm×25.4mm， 深 6.35mm 的矩形 容器	≤0.1 注：着火时间不 超过 60 秒	1、无风环境 2、20℃~30℃	5 秒
粉末				
糊状				

(2) 1500.48 部分：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它物品的锐利尖端测试技术要求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该要求上重点规定了，对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用品上的可触及锐利尖端进行初步测定的技术要求。测定这些玩具和用品在正常使用和滥用(不含有咬啮试验)时，其锐利尖端是否存在产生如联邦危险物质法规 (15U. S. C1216 (s)) 所述的刺伤、划破的人为伤害。具体的测试方法是用图 3-1 所示的锐利尖端测试仪对可触及尖端进行测试，如指示灯不亮，说明被测样品的端部通过测试，否则说明被测样品的端部不能通过测试，认为是可触及锐利尖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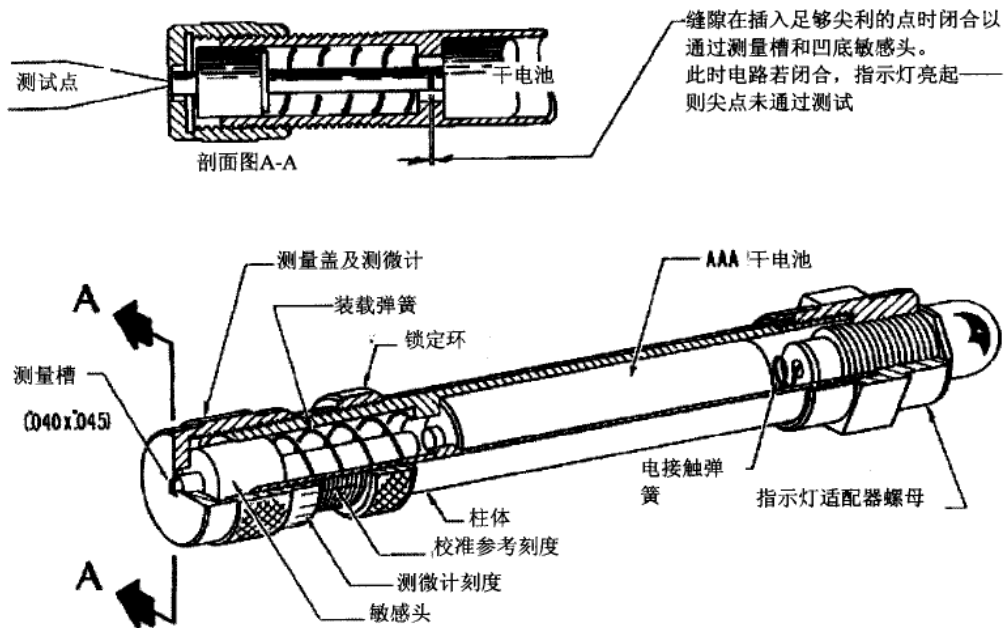


图 3-1 锐利尖端测试仪

(3) 1500.49 部分：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它物品的锐利边缘测试技术要求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要求上重点规定了，对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用品上的可触及锐利边缘进行初步测定的技术要求。测定这些玩具和用品在正常使用和滥用(不含有咬啮试验)时，其锐利边缘是否存在产生如联邦危险物质法规(15U.S.C1216(s))所述的潜在的刺伤或划破的危险。具体的测试方法是用图 3-2 所示的锐利边缘测试仪对可触及边缘进行测试，如其芯轴上包裹的聚四氟乙烯带被边缘割破超过 50%，说明被测试样品的边缘未通过测试，认为是可触及锐利边缘，相反说明被测样品的边缘通过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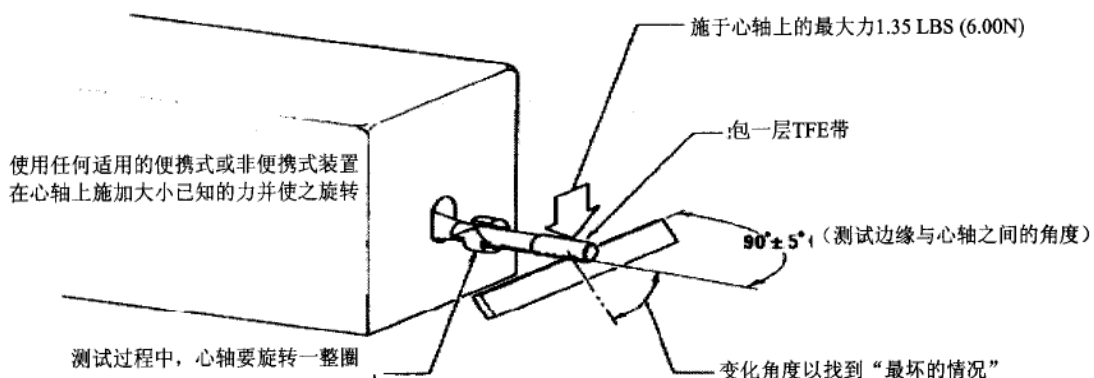


图 3-2 锐利边缘测试仪

(4) 1500.51 部分：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和滥用模拟试验方法

该技术要求所述的试验方法适用于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及可预见的使用、损坏或滥用后的情况。具体为进行下列测试后不得产生小零件、锐利尖端、锐利边缘等危害，具体试验有：

- 1) 撞击试验；
- 2) 咬啮试验；
- 3) 弯曲试验；
- 4) 抗扭试验；
- 5) 抗拉试验；

6) 压缩试验。

(5) 1500.52 部分：供 18 个月以上、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和滥用模拟试验方法

该技术要求所述的试验方法适用于 18 个月以上至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及可预见方式的使用、损坏或滥用后的情况。具体是进行下列测试后不得产生小零件、锐利尖端、锐利边缘等危害，具体试验有：

- 1) 撞击试验；
- 2) 咬啮试验；
- 3) 弯曲试验；
- 4) 抗扭试验；
- 5) 抗拉试验；
- 6) 压缩试验。

(6) 1500.53 部分：供年龄 36 个月以上、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和滥用模拟试验方法

该技术要求所述的试验方法适用于 36 个月以上至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及可预见方式的使用、损坏或滥用后的情况。具体是进行下列测试后不得产生锐利尖端、锐利边缘等危害，具体试验有：

- 1) 撞击试验；
- 2) 咬啮试验；
- 3) 弯曲试验；
- 4) 抗扭试验；
- 5) 抗拉试验；
- 6) 压缩试验。

3、1501 部分：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它物品是否因小零件而使儿童发生窒息、吸入、咽入危险的鉴别方法

该技术要求中将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且其内所含小零件可能会造成儿童窒息、吸入、咽入危险的任何玩具或其它物品列为禁止使用的危险物品。

这些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挤压玩具、磨牙器；有栏杆的儿童小床上的训练器械；有栏杆的儿童小床上的活动物品；用于附在儿童小床、轻便婴儿车、供婴儿

爬着玩的携带式围栏婴儿车上的其它弹跳玩具或物品；拖拉玩具；敲击玩具；积木的堆叠玩具；浴缸、浅水池和堆沙玩具；摇木马和固定马或类似玩具；韵律和音乐铃和旋转木马；玩偶匣；填塞、长毛绒和植绒动物或其它形象玩具；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学前玩具、游戏机和智力玩具；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乘骑玩具；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幼儿家具物品如：带有栏杆的儿童小车、供婴儿在里面爬着玩的围栏、婴儿蹦床和步行车、轻便婴儿车和其它车辆；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娃娃，如婴儿娃娃、布娃娃和豆袋娃娃；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汽车、卡车和其它车辆。另外，这些物品包括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和销售的所有其它玩具或物品。

测试要求是当正常使用和滥用试验(不包括咬啮试验)而从试验样品上脱落的部件和小零件应分别放入小零件试验器(如图 3-3 所示)。如果这种部件或小零件可在不施加外部压力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向放入小零件试验器内，则该物品不符合本试验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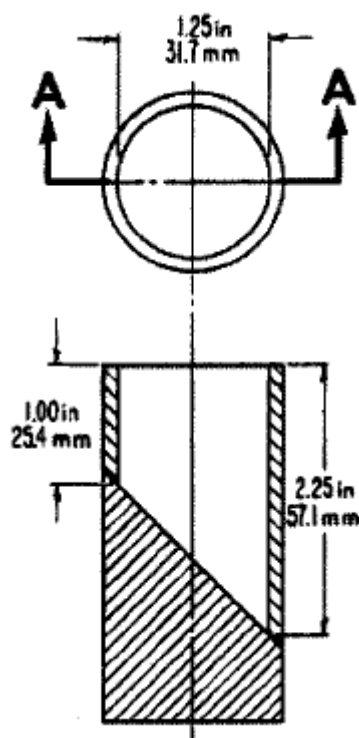


图 3-3 小零件试验器

4、1610 部分：服装织物的易燃性标准

该技术要求规定了布料织物和其它用于服装织物的易燃性测试方法；建立了三个易燃性等级以及各等级的相应指标。明确指出具有何种燃烧特性的织物不能

用于服装制品（包括毛绒玩具制品—编者注）。

易燃性等级与划分准则：

1) 毛绒纺织物易燃性等级划分：

a) 等级 1，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大于 7 秒，为一般易燃性；

b) 等级 2，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大于 4-7 秒，为中等易燃性；

c) 等级 3，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小于 4 秒，为快速剧烈易燃性；

玩具上所使用的纺织材料的易燃性能只允许为一般易燃性材料。

2) 非毛绒纺织物易燃性等级划分：

a) 等级 1，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大于 3.5 秒，为一般易燃性；

b) 等级 2，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小于 3.5 秒，为快速剧烈易燃性；

二、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2007 年以来，美国国内频繁出现了玩具等儿童消费品召回事件，引起美国媒体炒作和公众强烈的质疑。为此，美国国会于 2007 年年底对 1972 年通过的《消费品安全法案》进行了修正，提出了一个称为 H. R. 4040《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其内容大量涉及中国输美的儿童产品。该法案在 2008 年 7 月 31 日在美国国会获得通过，2008 年 8 月 14 日由美国总统布什正式签署并生效，称之为美国《2008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以下简称“法案”或“CPSIA”）。

该法案针对儿童产品大幅度提高了安全要求，制定了更多更严格的安全规定，并且将产品质量和安全责任转移给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生产商、进口商。同时大大强化了 CPSC 的职能和权力。该法案的实施，将对我国出口儿童的消费品产生巨大影响。该法案的主要内容集中在儿童消费品所使用的材料中铅含量的要求，从 600ppm 大幅度降低到 100ppm。油漆油墨等涂层中铅含量要求，从 600ppm 大幅度降低到 90ppm。增加对 6 种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的限制等等。同时，对儿童产品包装及追溯标签的要求、对消费品进行检验监管的措施和对美国国内的消费品法律措施等方面。以下对该法案内容执行的要求做如下介绍：

1、儿童产品中的铅含量(总铅) (101 条)

该要求规定所有玩具和任何儿童产品上的材料不应含有铅。目前规定：儿童产品中铅的含量应低于 100ppm。

该限量仅仅是目前的规定，CPSC 会根据检测技术的发展，会将这一限量进一步调低。

该条款对一些特定材料给出了豁免：包括儿童不可触及的或由于封装，甚至在正常使用和滥用条件零件或部件。不可触及的油漆、涂层或电子部件。

CPSIA 规定的儿童产品及其所使用的材料在可预见正常使用和滥用下会导致铅在人体内被吸收或有对公众健康或安全有影响。某些电子设备--如果技术水平不能确定限量的符合性，CPSC 将签署法规来消除电子设备中铅的可接触性并使其对人的影响最小化。

2、涂料和表面涂层中的铅（101 条 f 款）

本条款规定儿童产品中所使用的涂料和表面涂层中的铅含量从之前的 0.06%（600ppm）下降到 0.009%（90ppm）。

该法案允许考虑采用 X 射线荧光法（XRF）测试质量不超过 10mg 或面积不超过 1cm² 的油漆或表面涂层。但该法案要求 CPSC 评估 XRF 方法的有效性，精密度和可靠性，研究其是否如其它表面涂层的测试方法一样具有有效、精密及可靠性并公布法规以监管和控制这些方法的使用。法案允许将这些变通的测试方法作为初筛测试以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的测试或行动。

3、第三方强制测试和证书（102 条）

法案以及 CPSC 颁布的其它标准、法规、禁令或规则中规定属于儿童产品，这些产品需要通过测试来说明其符合所有 CPSC 的相关技术法规。具体的要求是：法案颁布实施 90 天之后，产品制造商必须在测试的基础上证明产品符合所有适用的 CPSC 标准和法规，并具体说明符合的这些法规。

目前，CPSC 已建立和发布了需要经第三方进行符合性认可评估的产品或测试项目如下：

- 含铅涂料
- 全尺寸和非全尺寸婴儿床
- 安抚奶嘴
- 小零件
- 儿童金属饰品

- 婴儿推车，学步带和背带
- 所有其它的儿童产品安全规定

CPSC 可以认可第三方符合性评估机构或指派一个独立组织进行此项工作，并周期性的评估和修订认可要求并利用互联网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认可机构清单。

第三方检测机构和产品对应的技术法规查询网址：

<http://www.cpsc.gov/cgi-bin/labsearch/>

证书要求：证书应该为英文，清晰易懂，且证书应包括：名称，地址，电话和检测报告持有人的地址、联系电话以及联系信息。测试报告应该伴随产品使用及进行产品运输，并且证书副本应该提供给产品分销商和零售商。制造商或商标持有人应该应 CPSC 的要求提供证书副本。同时 CPSC 可以出台规定要求在产品在海关到岸至少 24 小时内提供电子证书。

4、儿童产品的溯源性标签（103 条）

该要求规定所有儿童产品需要具有可溯源性标签。

该要求已于 2009 年 8 月开始实施。要求制造商必须在产品及其包装商加贴永久性的醒目的标志。该标志应能使制造商和最终购买者确认：制造商的名称、生产日期和地点、生产识别信息（批次、流水号或其他识别信息）。本条款承认对于不同类型的产品需要一定的灵活性并允许制造商使用自己的溯源体系。

该要求还规定，如果产品的广告、标签或包装涉及消费品安全规则或标准，必须符合该规则或标准。

5、耐用儿童产品的产品注册（104 条）

该要求涉及到的产品有：耐用婴儿产品、学步期儿童产品等共 18 类，即全尺寸和非全尺寸婴儿床；儿童床；高脚椅（包括三岁以下的 high chairs 和三岁以上的 booster chairs）和桌边椅；浴室椅；约束儿童用的门和围墙；围栏；固定式活动中心；婴儿车；手推车；学步车；秋千；摇篮；儿童折叠椅；可调整桌；婴儿躺椅；婴儿澡盆；便携式婴儿床轨道；婴儿吊带等。

该要求规定：

(1) CPSC 与产业界和其他部门磋商，以评估与耐用婴儿产品和学步期儿童产品有关的自愿性标准的有效性，并颁布与之等效或更为严格的联邦标准。

(2) 制造商随产品提供产品注册卡（和电子等价物），所收集到的信息由制

造商维护，且仅用于召回或安全预警，制造商应保留至少 6 年。即：制造商应：

1) 为每个产品提供一个邮资已付的消费者注册卡；

2) 保留消费者提供的注册信息；

3) 在每个产品上永久性标识制造商名称和联系信息、产品型号和编号、制造日期等信息。要求 CPSC 研究消费者注册表的有效性以及可能替代的召回通报技术。

(3) 确定以下是违反联邦法律的行为：制造、销售、包销或再销售、转租、出让、提供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进入商用的不符合婴儿床联邦标准的婴儿床。

截止到 2010 年 7 月 1 日，CPSC 已经发布的儿童用品强制性标准提案，以征求公众意见有以下技术法规：

1) 婴儿学步车的强制性标准 16 CFR 1216

2) 婴儿浴椅的标准草案 16 CFR 1215

3) 幼儿床的标准草案 16 CFR 1217

4) 摇篮的标准草案 16 CFR 1218

5) 全尺寸婴儿床和非全尺寸婴儿床的强制性标准提案 16 CFR 1219 和 1220。美国现有婴儿床的法规是 16 CFR 1508（全尺寸婴儿床）和 16 CFR 1509（非全尺寸婴儿床），分别于 1973 年和 1976 年发布，此后进行了多次修订。在自愿性标准方面，全尺寸婴儿床是 ASTM F1169，非全尺寸婴儿床是 ASTM F406，两个标准的最新版都是 2010 年发布的。ASTM F1169 和 ASTM F406 都已经分别包含了 16 CFR 1508 和 16 CFR 1509 的要求，并提出了其他更严格性能要求。

在 ASTM F1169 中，婴儿床侧锁测试和床垫支撑垂直测试之间，要重新拧紧螺丝，但是新的提案 16 CFR 1219 将不再要求重新拧紧。其他要求则基本上与 ASTM F1169 相同。

非全尺寸婴儿床 16 CFR 1220 则在 ASTM F406 的基础上，提出了 5 点修改建议，包括床垫支撑垂直冲击循环测试、侧边冲击测试、可移动侧锁测试、结构测试的顺序、对丝网/织物类围栏另行制定标准等。

6、玩具和游戏广告的标签要求（105 条）

该规定针对的对象是：玩具和游戏的零售商、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贴牌商。要求零售商、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贴牌商进行直销或订购产品所做的任何广告时，必须包含任何及所有适用的 FHSA 法案中已经对该产品或近似产

品要求的警示说明（例如，如果游戏中有小零件警告，则在诸如目录零售商或网上零售商的任何销售网点广告上必须重复这种警示说明）。

这些广告要符合该法案规定的在广告中警示说明必须使用的语言、字体和版式。告知零售商以及向供应商询问的零售商关于产品广告的这种要求是制造商、进口商或贴牌商的责任。

7、强制性玩具安全标准（106 条）

该条款规定将 ASTM F963《玩具安全》标准作为 CPSA 的玩具强制性标准。从 2007 年开始，ASTM F963 标准已经过了多次修订。目前是 2011 版本。经过 CPSC 的评估，ASTM F963-11 成为了现行执行的强制性标准，还包括 ASTM F963-07e 中的 4.27 条款“玩具箱”。需要查询目前 CPSC 规定执行的具体 ASTM F963 的具体条款，其查询网址为：

<http://www.cpsc.gov/cgi-bin/labsearch/>

8、与消费品相关的、可预防的少数儿童伤害和死亡研究（107 条）

该条款规定：要求联邦政府在法规生效后不超过 90 天之内，启动一项研究，评估可预防的少数儿童伤害和死亡的风险和事件。

9、禁止销售某些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的产品（108 条）

(1) 适用范围：儿童玩具和儿童产品的材料中的六种邻苯二甲酸酯。

(2) 定义：

- 玩具：由 12 岁及 12 岁以下儿童玩耍时使用的消费产品。
- 儿童护理产品：为 3 岁或以下幼儿生产，旨在促进睡眠、食物摄取或帮助吮吸、磨牙的产品。

规定产品的年龄组根据产品的要素和资源确定。

“可入口玩具”：假如玩具的任何部分可入口、可留在嘴里，以便吮吸和咀嚼（如果产品仅仅可以舔，不被认为是可入口玩具）。入嘴的玩具或者一部分在一维方向必须小于 5cm。

(3) 要求：

永久禁止：禁止含有浓度高于 0.1% 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酞酸二丁脂 (DBP) 和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的玩具或者儿童保健品进入市场。

临时禁止：法规公布后 180 天直至宣布最终规则，一项有关儿童玩具或保健

品的临时禁令，禁止含有高于 0.1% 的 DIN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或者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的玩具或者儿童保健品进入市场。

研究：号召 CPSC 指定慢性危险性咨询小组 (CHAP)，研究和评估所有邻苯二甲酸酯 (游离的和化合的) 和邻苯二甲酸酯替代品对儿童健康的潜在影响。

最终规则：呼吁 CPSC，在慢性危险性咨询小组 (CHAP) 评估，报告以及建议结果的基础上，根据结果发布一项最终规则。

前面 1~9 条主要是介绍美国国会对儿童用品的一些技术要求，从第 10 条开始主要是美国国会为了加强 CPSC 对消费品的监管，对 CPSC 进行了一次改革，重点是赋予 CPSC 更多的职责和加强 CPSC 的监管力量。

10、增加的 CPSC 权力人员配置和资金 (201-202 条)

该要求规定：

(1) 指定从 2010 年开始向该 CPSC 提供额外资金，并且逐年递增，至 2014 年每年预算可达一亿三千六百万美元。以及，CPSC 就资金如何分配，向国会提交的报告。

(2) 增加 CPSC 人员配置，至少达到 500 个全职人员，包括被指派到美国各入境口岸或视察海外生产设施的人员。

11、CPSC 的检查报告 (203-209 条)

规则为了加快规则制定和改变现有规则制定过程和程序；额外的 CPSC 规则；国内审计和报告；与联邦，国家，地方和国外的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12、消费品信息库 (212 条)

呼吁 CPSC 建立和保持一个公开的可用的，可检索的在线数据库，包含第 5 (c) 部分报告的信息或者任何纠正行动的公开通告；消费者提交的消费品使用危害报告；地方、国家或者联邦政府机构；健康保健专业人员；儿童服务者；以及公共安全实体。制定后 6 个月之内，机构必须提供一份详细的执行计划，包括报告要求，访问路径；避免公开机密或其它受保护信息；总结和确认；生产商或私人制造者对提交的有关其产品的评论进行回应或者评论的程序等等。

13、增强的召回权力和修正行动计划 (214 条)

号召 CPSC 批准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修正行动计划。如果委员会发现一项修正行动计划是无效的，或者是适当的，或者未被有效执行，委员会可能命令，修改或要求对行动计划进行修订。呼吁 CPSC 于制定之后 180 天之内建立召回通知的

指导方针，并列出了召回通知内容的最低要求。

14、检查防火墙合格评定机构和鉴定供应链（215 条）

使 CPSC 确定合格评定机构并非生产商，进口商或者私人制造者进行评定。

要求生产商，进口商，零售商和消费品分销商在 CPSC 要求基础上，确认：

- (1) 产品生产商的名称，地址（或其它要求信息）；
- (2) 产品供应给的每个零售商或分销商，以及每个转包商。

15、处罚（217 条）

增加最高民事处罚，CPSC 可据违反情况进行评估，处以一亿八千五百万美元至一千五百万美元不等的罚款，每次违反条例最低罚款为十万美元，并为委员会评定违反等级制定考虑因素。并且，修订刑事违反处罚办法，包括对故意违反进行没收资产处罚。

三、艺术材料 LHAMA/ASTM D4236

美国危险艺术材料标签法（LABELLING OF HAZARDOUS ART MATERIALS ACT）以下简称“LHAMA”，是一项对输美艺术材料影响非常大的重要法令。LHAMA 已于 1999 年生效，规定凡是在美国市场销售的艺术材料都必须按照该法案的要求进行慢性毒性的评估，这些艺术材料中包括蜡笔、铅笔、粉笔、墨水、胶水、颜料、画布等常见的文具用品。法令规定从事评估的毒理学家须经过美国毒理学家协会（ABT）的认可。艺术材料的生产商或再包装销售商应向 ABT 毒理专家提供艺术材料的成分配方，来分析其是否会产生慢性的对健康不利的成份。为执行 LHAMA，CPSC 于 1992 年 10 月 9 日签发法例，将 ASTM D4236 核定为 LHAMA 测试的强制执行标准。

对于艺术材料的界定，1995 年 2 月 13 日，CPSC 签发了一份法律文件对艺术材料作了定义：

以下的一些产品不能违反 LHAMA 的规定。

- 1) 可作一般用途而不一定只用于艺术的铅笔、钢笔、唛头笔、粉笔等；
- 2) 艺术创作使用的辅助工具和装置；
- 3) 表面材料，如染了颜色的书和帆布。

然而，是否定义为艺术材料并不仅仅依赖于产品本身，CPSC 在判定是否艺术材料时会考虑多个因素：包括包装、市场拥有量及销售地区等。

另一方面，从 1995 年 8 月 13 日开始，不管油漆、蜡笔、彩色铅笔、胶水等作为艺术品、工艺品、模型或收藏品的一部分销售，还是单独销售，只要他们可用于艺术、工艺、模型或收藏品上，CPSC 就会对他们执行 LAHMA 的要求。

在被认可的 ABT 毒理学家对艺术材料进行评估之后，如果产品具有潜在的引起不利健康的慢性毒害，LHAMA 规定必须作出以下的标识：

- 1) 有一个警告词
- 2) 潜在危险的表述
- 3) 慢性危险成分名称
- 4) 安全处理说明
- 5) 过敏成分名称
- 6) 健康信息资料的获取途径
- 7) 如果必要，补充文件内应加上更详细的技术数据

即使艺术材料不带有慢性毒害，也要在包装及产品上印上“Conform to ASTM D4236”（符合 ASTM D4236）的标志，使消费者清楚他购买的产品是符合要求的。

美国是中国艺术类产品的输出主要目的国，而且许多玩具及儿童用绘画材料均可划归 LHAMA 的管制范围，因此，开展 LHAMA 测试是这一类玩具艺术类产品所必须满足的要求。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的部分实验室多年前就已经开始开展这方面的测试工作以支持我国玩具艺术类产品的出口，由于 LHAMA 测试要求是经美国 ABT 认可的毒理学家进行测试，因此测试费用昂贵，测试周期也较长，对一些实力不强的中小企业影响较重。

四、美国联邦规定玩具枪的要求（15CFR 1150）

在 15CFR1150 中规定：枪管上枪口处应设有一个火焰橙色塞子，其颜色应符合美国联邦规定的要求（颜色编码 595a），或比联邦要求更鲜亮的鲜橙色塞子，并且塞子要作为枪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永久的固定在枪口上。另外塞子插入枪口的深度距离枪口端的距离不能超过 6mm。

橙色标识要永久的附着在枪管的外表面上，并且至少有带宽为 6mm 的火焰橙色带包围在枪嘴端部。

采用透明或半透明设计，这样允许正确的观察仿真武器内的完整结构。

将玩具的整个外表面用白色、鲜红色、鲜橙色、鲜黄色、鲜绿色、鲜蓝色、

鲜粉红色或鲜紫色着色，可以单独着色，也可以作为主色调以任何图案与其他颜色结合使用。

15CFR 1150 对以下玩具枪或收藏品予以豁免：

——制造早于 1898，且不能发射的仿真武器收藏品；

——通过压缩空气、压缩气体或机械弹簧作用，或这几项的组合作用将弹射物发射出去的传统的气枪、彩弹游戏枪或弹丸枪；

——具有真枪的外观、形状、或结构且高度不超过 38mm，长度不超过 70mm（其中长度的测量不包括枪托部分）的装饰品或微型模型，包括陈列在桌上或用于穿戴的物品，例如手镯、项链、钥匙等。

——具有免责文件的用于戏剧表演，电影或 TV 产业的仿真武器。

五、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无线电产品的规定（EMC）

什么是电磁兼容？电磁兼容（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英文缩写 EMC，就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通俗地说就是设备既不干扰其它设备，同时也不受其它设备的干扰的能力。电磁兼容性能和我们所熟悉的安全性能一样，是产品质量最重要的指标之一。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以下简称“FCC”）颁布了一些有关 EMC 的法规，并进行这方面的管理。美国对于通信发射机、接收机、电视机、计算机、各种医疗设备均有相应的法律要求。任何想出口到美国的这些设备必须取得 FCC 的某种形式的认可，否则就是违反美国的法律。在美国的联邦法规 FCC 47CFR 对有关设备的 EMC 要求及其管理做出了专门规定。

该法规 FCC 47CFR 是专门涉及射频设备的有关规定。

1、定义

1) 有意辐射体：通过辐射或传导的方式有意产生和发射射频能量的装置。

2) 无意辐射体：有意产生射频能量供给装置内部使用或通过连线将射频信号送给有关设备使用，但不是有意用辐射或感应的方式来发射射频能量的装置。

3) 随带辐射体：在其工作过程中产生射频能量的装置，尽管该装置并不是有意设计用于产生或发射射频能量的。随带辐射体的例子有直流马达、机电开关等。

4) A 级数字装置：投放市场供在商业、工业或事务环境中使用的数字装置，

但不包括投入市场供一般公众或家庭使用的装置。

5) B 级数字装置：投放市场不仅供商业。工业或事务环境中使用而且要在居住环境中使用的数字装置。这类装置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计算机、计算器以及其他投放市场供一般公众使用的类似电子装置。

注：职责部门也可以把投放市场供商业、工业或事务环境中使用的装置定为 B 级装置；事实上 FCC 也鼓励这样做，只要该装置能满足 B 级装置的技术规范。若某类装置反复地对无线电通讯产生了有害骚扰，则 FCC 可能会将之归为 B 级数字装置而不管其用途如何。

2、射频设备的总体要求

1) 任一有意、无意或随带辐射体只要满足了该部分中的规定就可以工作而无需另外取得单独的执照。出口美国的电玩具必须遵守此项要求，其对外辐射的强度不能超过规定的限值。否则认为其有对其它电器设备存在产生干扰的危害。对于遥控玩具必须采用 FCC 规定的频率点设计生产遥控类玩具。

该部分还包括技术规范、行政要求及将第 15 部分的装置投放市场所应遵循的其他条件。

2) 任一不满足本部分规章的有意或无意辐射体必须在取得执照之后方能工作，除非对获取执照的要求另有规定。

3)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根据《通信法》和 FCC 的要求，任一不满足 FCC 行政和技术要求（包括未能取得 FCC 的认证或检定）的有意辐射体或无意辐射体都不得工作，也不得投入市场。

3、无意辐射体的有关规定

无意辐射体装置类型有：电视广播接收机。FM 广播接收机、超再生接收机、扫描接收机。其他的接收机、电视接口装置、电缆电视终端装置、分立的电缆输入选择开关；B 级个人计算机和外设、其余的 B 级数字装置和外设、A 级数字装置和外设、外接开关电源及所有其他装置。除 FCC 另有规定外，上述无意辐射体应在投放市场之前通过 FCC 的认证或检定。所有电玩具应符合无意辐射体的有关规定，对外界电器设备不能产生有害干扰。

不同类型装置应按美国的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测量接收机应满足 CISPR16-1 的有关要求。

4、标志要求

除了 FM 收音机，受 47 CFR 15 管制的设备都要在其显著位置加施上以下声明。如果产品很小不能放下这段声明，则要在使用说明书或小册子上提供同样的信息。声明中英文对照如下：

“该设备符合 FCC 规则的第 15 部分。设备操作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该设备可能不会导致有害干扰，及（2）该设备必须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扰，包括可能导致非预定操作的干扰。”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1)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类似对话机或遥控玩具的遥控器，属于是有意辐射体，它们会通过辐射或感应发出无线电波。这类产品或产品的部件应申请 FCC 证书，FCC 证书上要带有一个 FCC 识别号码，格式如下：

FCC ID : XXXTTTTT

其中 XXX 是 FCC 颁给制造商的唯一识别编号 (Grantee Code)，而 T 是产品的号码，是由制造商自己编制的由数字或字母组成的字符串，但最长不能超过 14 位。

这类产品的标签如图 3-4，应包括上述的 FCC ID 号码以及声明。标签不能是贴纸的形式。它应能永久地加施在产品上，容易被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看见。但是不建议将标签加施在产品的可拆卸部位（如电池盒盖）上。

<p>FCC ID : XXXTTTTT</p> <p>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p> <p>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1)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rsired operation.</p>
--

图 3-4 标签格式

对无意辐射体，如遥控玩具的接收器，也会无意地产生和发射无线电频率。这些产品也应申请 FCC 证书或进行符合性申告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oC) 程序来满足法规要求。这类属于无意辐射体的产品，其 FCC 证书要求的标

签与图 3-5 一样，而在 DoC 下要求的标签则如图 3-5 和图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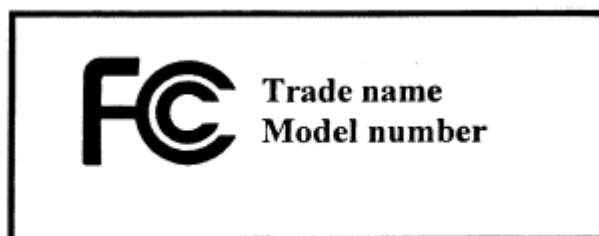


图 3-5 符合性声明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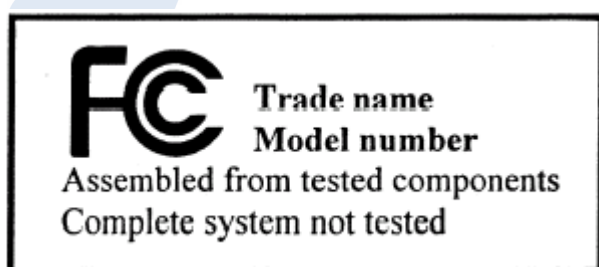


图 3-6 符合性声明格式

要获得 FCC 证书，首先要在 FCC 认可的实验室按 47 CFR 15 的技术要求进行测试，取得测试报告。然后将测试报告与产品技术文件，包括频率、电路原理、电路图，FCC 标签样式等，一起提交 FCC 指定的签发证书机构，即可申请到 FCC 证书。

关于电玩具产品，EMC 要求主要有 2 个：FCC 47 CFR part 15/15c 和 part 95。其中，无线电遥控玩具需符合 FCC 47 CFR part 15/15c，使用频率为 27MHz 和 49MHz；航模类玩具需符合 FCC 47 CFR part 95，使用频率为 72MHz。FCC 对相关产品执行强制认证，而且由其认可试验室直接进行测试。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部分（CFR 47 部分）中规定，凡进入美国市场的电子类产品例如音像产品、IT 资讯产品、通讯产品、低功率无线射频产品等等，都需要进行 FCC 电磁兼容认证，对不同分类等级产品有不同的认证方式：证明（Certification）、符合声明（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验证（Verification）。这三种类别在认证方式和认证程序有较大的差异。不同的产品可选择的认证方式在 FCC 中有相关的规定，其认证的严格程度递减。Certification 是 FCC 基于申请和测试数据而签署设备认可的过程。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是由产品负责方采取一定的步

骤从而保证产品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的过程。Verification 是制造商自行采取一定的步骤从而保证产品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的过程。不同的认证模式，都要求测试实验室取得 FCC 认可，并且有不同的申请、测试以及申明要求。

第三节 美国各州州立法规

美国有一些州对填充玩具及洋娃娃的标签作出了专门的规定，应引起玩具生产厂的注意。

一、宾夕法尼亚州规定

制造商必须提交其生产的毛绒玩具填充物料及有关玩具样本的详细资料，产品将会由有关当局抽样检查。有关标签并无颜色、尺码或类别的要求，但必须为清晰易读及容易辨别。同时，标签亦要列出以下的资料：

- 1、文字如“All New Material（全新材料）”或“All New（type） Material（全新‘类别’材料）”。
- 2、经指定机构发出的生产商的认可登记号码（字头为“REG. NO. PA.”）。

二、马萨诸塞州规定

生产商的标签必须包括以下资料：

- 1、生产商的名称及主要经营地点（包括州和城市）或该生产商于马萨诸塞州编号。
- 2、文字如“All New Material（全新材料）”或“All New（type） Material（全新‘类别’材料）”。
- 3、生产商可自行制定标签的形式、设计、颜色或尺寸，同时可以任何形式贴在玩具上，但必须清晰易读。另外，标签亦必须放在显眼的位置，如标签会被放在洋娃娃服饰内，有关资料亦必须在盒上出现。
- 4、所有标签在生产过程时需安全地附贴在货品上，同时亦需贴在显眼位置以方便检查。

三、俄亥俄州规定

填充玩具及洋娃娃的标签必须有以下资料：

- 1、生产商或进口商的注册名称和地址。
- 2、生产商或进口商的认可注册号码。

3、文字如“All New Material（全新材料）”或“All New（type） Material（全新‘类别’材料）”。生产商可自行制定标签的形式、设计、颜色或尺寸，同时可以任何形式贴在玩具上，但必须清晰易读。另外，标签亦必须放在显眼的位置，如标签会被放在洋娃娃服饰内，有关资料亦必须在盒上出现。

4、生产商注册编号的需求：

a) 据俄亥俄州的要求，认可的生产商登记号码必须由该生产商所属的州地区所发出的编号，再加上所属州地区名称的缩写。

b) 如需确认注册编号的统一格式，生产商需递交完整的注册编号，连同证书的副本。如生产商所属地区与发出证书地区不同，亦必须递交生产厂房所属州地区的缩写。

c) 如生产商要求俄亥俄州发出注册编号，而其厂房并非位于州内，该生产商须申报厂房所属的位置。

d) 每一个注册编号只适用于单一厂房，如生产商在不同州内拥有多个厂房，亦必须为每家厂房申请及缴交附加的费用。

e) 生产商在申请多个注册编号时，除字尾代表不同厂房所在地外，数字部份将会相同。

f) 以上要求适用于厂房设置海外的生产商。

四、统一填充玩具的标签

生产商亦可以统一的标签贴在玩具上以方便在以上三个州内均可通过。统一的标签应包括以下的资料，方能符合三个州的要求：

1、生产商于宾夕法尼亚州的注册编号。马萨诸塞州及俄亥俄州亦接受生产商使用宾夕法尼亚州的玩具注册，而该注册编号必须于这些地区申请和付款。

2、生产商的名称及主要经营地点（包括州和城市）。

3、文字如：“All New Material（全新材料）”或“All New（type） Material（全新‘类别’材料）”。

同样地，统一的标签亦没有颜色、尺寸和类别的限制，但必须为清晰易读及容易辨别，同时亦必须附贴在填充玩具上。

同样地，统一的标签亦没有颜色、尺寸和类别的限制，但必须为清晰易读及容易辨别，同时亦必须附贴在填充玩具上。

三州中，由于俄亥俄州、马萨诸塞州可以接受宾州有关填充物的证书登记，但宾州却不能接受俄亥俄州、马萨诸塞州的证书登记。因此如果某玩具企业选择在宾州进行玩具填充物证书登记注册，其产品可以在三州中都获得通行。

五、宾夕法尼亚州关于填充玩具填充物的规定

“宾夕法尼亚州关于填充玩具的规定”对于填充物的要求非常全面。无论是天然还是合成的纤维填充料都应满足“宾夕法尼亚州关于填充玩具的规定”的第47章第317小节的要求。填充物不能有来自昆虫、鸟、啮齿动物或其他动物寄生虫侵扰的不良材料，也不能有在良好操作规范中可能生产的污物，例如碎片和金属屑等。宾州对于填充玩具法规的具体要求项目如下表。确定不良材料的测试方法见“法定分析化学家协会的法定分析方法”的第16章。

宾夕法尼亚州填充玩具清洁性条例的法规要求项目表

序号	项目	限量
1	油和油脂含量	1.0%
2	铅(Pb)含量	20mg/kg
3	三氧化二砷(As ₂ O ₃)含量	2mg/kg
4	氨含量	5.0% (W/W)
5	尿素含量	1.0% (W/W)
6	材料体现已经用过或以前制造的特征	不允许
7	肮脏或其它外来物体	1% (W/W)
8	鼻或眼睛等塑料或金属部件非安全设计或固定不牢	不允许
9	石头或其它硬物有锯齿或锋利的边缘	不允许
10	有可能附着于气管、耳孔、鼻孔的带静电材料	不允许
11	填充材料的表面燃烧速度	3秒/12平方英寸

该法规是有关玩具的美国地方性法规中影响较大的一个，是专门针对填充玩具的法规。中国是软体填充玩具出口的大国，在江苏、浙江、广东等地有大量的软体填充玩具企业，了解并遵守该法令是填充玩具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重要条件。

六、装材料法 CONEG

美国东北州首长联合会 (the Coalition Of NorthEastern Governors, 简称 CONEG) 是于 1976 年由美国东北部 8 个州的行政长官成立的无党派地方组织。CONEG 的资源节省委员会 (Source Reduction Council) 最早于 1989 年为了减少包装及包装材料中的重金属含量而制定了一个地方性法规, 开始是在 CONEG 所属的 8 个州施行, 到 2004 年已经逐渐被全美 19 个州所接受, 现在其它一些州包括美国国会已经准备起草有关该方面内容的立法。该法规的内容现在已经被美国环保署制定为 US EPA: Solid Waste-846 Model Toxics in Packaging Legislation 包装用品之毒性要求。这个法规就是在业界非常有影响力的 (Toxics in Packaging Clearinghouse) TPCHE, 俗称 CONEG 包装测试。TPCHE 的重金属控制模型也是欧盟包装物指令 94/62/EC 的立法参考的基础。

该法规限定包装中铅 (Pb)、镉 (Cd)、汞 (Hg)、六价铬 (Cr6+) 四种重金属的总和, 具体限量如下:

法规通过的两年内, Pb、Cd、Hg、Cr6+ 总和不超过 600mg/kg;

法规通过的三年内, Pb、Cd、Hg、Cr6+ 总和不超过 250mg/kg;

法规通过的四年内, Pb、Cd、Hg、Cr6+ 总和不超过 100mg/kg;

现在对该法规的执行是按照 100mg/kg 的限量执行。

该法规虽然现在仍然还是一个地方性法规, 而且它并非专门针对玩具产品, 但它在美国却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输美玩具产品的包装物大多被要求符合该法规的要求。

七、加州 65 号法规

加州 65 号法规, 即《1986 年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 于 1986 年 11 月颁发, 其宗旨是保护美国加州居民及该州的饮用水水资源, 使水源不含已知可能导致癌症、出生缺陷或其他生殖发育危害的物质, 并在出现该类物质时如实通知居民。

加州 65 号法规负责监管加州已知可能导致癌症或生殖毒性的化学品。目前已有 700 多种化学品被列为该类化学品受到监管。

根据该法规规定, 化学品清单至少每年修订和再版一次。

其中 65 号法规针对玻璃器皿和陶瓷品的要求是: 在加州任何会排出致癌或再生毒性化学物质的商品上标有警告。列出的化学物质中包括铅和镉含量。

这些商品包括:

用于食物或饮料储存、盛放的玻璃和陶瓷制品

非食物或饮料用玻璃和陶瓷制品（日用品）

而对于产品外部表面上着色的图形、设计及制作等，包括延伸到边缘区的设计只能使用符合铅和镉限量的再制作标准的材料。儿童产品必须符合一系列更严格的再制作标准。

对于使用不能达到再制作标准的材料，需在产品上标符合 65 号法规要求的警告。

关于玻璃器皿和陶瓷器皿警告标识的指导方针已在美国相关的州达成了共识。

而对于所有儿童产品来讲：

其外部装饰物，包括边缘区，只能使用含有 $<0.06\%$ 铅和 $<0.48\%$ 镉的装饰材料。

八、华盛顿州儿童安全产品法

华盛顿州儿童安全产品法（Children's Safety Product Act）于 2008 年颁布，该法案包含两个重要部分：

第一部分规定了 2009 年 7 月 1 日后在华盛顿州销售的儿童产品中铅、镉、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值；该标准限量随着 CPSIA 的颁布被其相关规定所取代。

第二部分由生态部门和卫生部门共同协商制定一份高关注化学物质清单—CHCC，并要求儿童产品生产商（包括品牌所有者和进口商）向生态部申报产品中对儿童具有风险的化学品（CHCCs）的存在情况。第一批申报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任何意图放入儿童口中、应用于儿童身体或皮肤，或供 3 岁及以下儿童使用的儿童产品的最大规模生产商都需要对其进行申报。

与欧盟 REACH 法规 SVHC 清单相比，CHCC 清单与之有部分物质相同；同时与 REACH 附件 XVII（限制物质清单）中的部分物质（如镉及其化合物）也有相同的部分。

CSPA 下的 CHCC 清单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施行，首次用途通报将始于 2012 年 8 月；在华盛顿州，企业若将 CHCC 清单上的物质用于儿童产品中，需要按照 CSPA 法规向生态环保部通报物质在产品中的使用情况。以下为 CHCC 清单中的化学物质

66 项 CHCC 清单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CAS 号
1	Formaldehyde 甲醛	50-00-0
2	Aniline 苯胺	62-53-3
3	N-Nitrosodimethylamine 二甲基亚硝胺	62-75-9
4	n-Butanol 正丁醇	71-36-3
5	Benzene 苯	71-43-2
6	Vinyl chloride 氯乙烯	1975-1-4
7	Acetaldehyde 乙醇	75-07-0
8	Methylene chloride 二氯甲烷	1975-9-2
9	Carbon disulfide 二硫化碳	75-15-0
10	Methyl ethyl ketone 甲基乙基酮	78-93-3
11	1, 1, 2, 2-Tetrachloroethane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2	Tetrabromobisphenol A 四溴双酚 A	79-94-7
13	Bisphenol A 双酚 A	1980-5-7
14	Dieth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84-66-2
15	DBP (Dibutyl phthalates); di-n-but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16	Di-n-Hex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84-75-3
17	Phthalic anhydride 邻苯二甲酰胺	85-44-9
18	Benzyl butyl phthalate; Butyl benz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85-68-7
19	N-Nitrosodiphenylamine N-亚硝基二苯胺	86-30-6
20	Hexachlorobutadiene 六氯丁二烯	87-68-3
21	Propyl paraben 尼泊金丙酯	94-13-3
22	Butyl paraben 丁酯	94-26-8
23	2-Aminotoluene 邻甲基苯胺	95-53-4

24	2,4-Diaminotoluene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25	Methy paraben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99-76-7
26	p-Hydroxybenzoic acid 对羟基苯甲酸	99-96-7
27	Ethylbenzene 乙苯	100-41-4
28	Styrene 苯乙烯	100-42-4
29	4-Nonylphenol;4-NP and its isomer4-壬基苯酚	104-40-5
30	para-Choroaniline 4-氯苯胺	106-47-8
31	Acrylonitrile 丙烯腈	107-13-1
32	Ethylene glycol 乙二醇	107-21-1
33	Toluene 甲苯	108-88-3
34	Phenol 苯酚	108-95-2
35	2-Methoxyethanol 乙二醇甲醚	109-86-4
36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ster 乙二醇单乙醚	110-80-5
37	Tris(2-chloroethyl)phosphate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38	DEHP; bis(2-ethylhexyl)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81-7
39	DOP (Di-n-octyl phthalata)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117-84-0
40	Hexachlorobenzene 六氯苯	118-74-1
41	3,3'-Dimethylbenzidine & Dyes Metabolized to same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42	Ethyl paraben 尼泊金乙酯	120-47-8
43	1,4-Dioxane 1,4-二氧六环	123-91-1
44	Perchloroethylene;tetrachloroethylene	127-18-4

	四氯乙烯	
45	Benzophenone-2, 2', 4, 4'-四羟基二苯甲酮	131-55-5
46	4-tert-Octylphenol 辛基酚	140-66-9
47	Estragole 4-烯丙基苯甲醚	140-67-0
48	2-Ethylhexanoic Acid 异辛酸	149-57-5
49	Octamethylcyclotetrasiloxane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56-67-2
50	Pentachlorobenzene 五氯苯	608-93-5
51	C. I. Solvent Yellow 14 苏丹红一号	842-07-9
52	N-Methylpyrrolidone N-甲基吡咯烷酮	872-50-4
53	2, 2', 3, 3', 4, 4', 5, 5', 6, 6',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十溴联苯醚	1163-19-5
54	Perfluorooctanyl sulphonic acid and its salts; PFOS 全氟辛烷磺酸盐	1763-23-1
55	4-octyl phenol 对辛基苯酚	1806-26-4
56	2-Ethyl-hexyl-4-methoxycinnamate 对甲氧基肉桂酸辛酯	5466-77-3
57	Mercury & mercury compounds 汞及其化合物	7439-97-6
58	Molybdenum & molybdenum compound 钼及其化合物	7439-98-7
59	Antimony & Antimony compounds 锑及其化合物	7440-36-0
60	Arsenic & Arsenic compounds 砷及其化合物	7440-38-2
61	Cadmium & cadmium compounds 镉及其化合物	7440-43-9
62	Cobalt & Cobalt compounds 钴及其化合物	7440-48-4
63	Butyated hydroxyanisole 叔丁基-4-羟基苯甲醚	25013-16-5

64	Hexabromocyclododecane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65	DIDP; Diisodec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26761-40-0
66	DINP (Di-iso-non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28553-12-0

九、纽约市对玩具枪的要求

美国纽约市关于玩具枪通过的法规是：“New York City Administrative Code - The Gun Control Provisions”。具体规定如下：

1、将玩具的整个外表面用白色、鲜红色、鲜橙色、鲜黄色、鲜绿色、鲜蓝色、鲜粉红色或鲜紫色着色，可以单独着色，也可以作为主色调以任何图案与其他颜色结合使用；或者

2、采用透明或半透明设计，这样允许正确的观察仿真武器内的完整结构；并且除水枪外，枪管应该采用与玩具枪或仿真武器相同的材料封闭，而且距该枪管前段的距离不能小于 1.5 英寸；并且

3、应清晰明确的印上制造厂家的名称、商标或者品牌等能识别制造厂家的信息；并且

4、不能附带有激光瞄准器但对于以下玩具枪或收藏品予以豁免：

——纽约市以外销售的仿真武器；

——具有特有功能，且仅仅适用于 TV 或者戏剧产业的仿真武器；

——制造早于 1898，且不能发射的仿真武器收藏品；

——具有真枪的外观、形状、或结构，并且高度不超过 38mm，长度不超过 70mm（其中长度的测量不包括枪托部分）的装饰品或微型模型，包括陈列在桌上或用于穿戴的物品，例如手镯、项链、钥匙等。

十、加州对玩具枪、仿真武器的要求

加州规定：在玩具枪或仿真武器上需要加贴警示标识。该警示语可不标示在仿真武器上，而标示在其包装上。对于仿真武器的包装上要表明相关的警示语，警示语要起到警示的效果，即提醒消费者，该产品可能会被国家的执法机关或者他人误认为武器。如果改变该产品上国家或联邦法律法规要求的颜色或标记要求，而使该产品看起来很像武器，是很危险的，并且有可能导致犯罪；在公共

场所挥舞或展示该产品可能会引起混乱，甚至可能导致犯罪。

十一、明尼苏达州对玩具枪的要求

明尼苏达州法律规定：仿真武器需要加贴警告语。对其的具体要求如下：1、警告词“WARNING”的高度至少 1.5 英寸，且位于警告语的中间位置的上方。

2、警示语言的高度至少 3/32 英寸。

3、警告语言应清晰易读，其内容必须规定由于使用仿真武器而导致的，国家法律规定之下的犯罪处罚，并且描述一些禁止的行为活动。

警告语言所涵盖的内容为：

1、拥有、储藏或者持有危险武器，或者在中小学场所或运载学生的校车上使用、挥舞仿真武器的行为被判重罪（特例除外）。

2、无论谁在学校拥有、储藏或者持有仿真武器或者 BB 枪，都被判重罪。

3、任何人展示、挥舞或者使用仿真武器，或 BB 枪实施威胁，并且导致或者试图导致达到恐吓他人的目的，或者不计后果的忽视造成这种恐怖行动的风险的行为，则被判犯有恐吓罪。最高处罚：判处 1 年监禁和/或处罚金 3000 美元。

第四节 美国有关法规要求及标准与我国的差异

美国和我国对于玩具产品的安全质量在法规上的差异主要表现在美国是以第三方认证的合格结果作为市场准入的“门槛”，需要认证的技术要求已在本章美国联邦法规和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中介绍，请参阅。而在我国则要对六类玩具产品进行 CCC 强制性认证作为必要条件，即金属类玩具、塑胶类玩具、弹射类玩具、电玩具类、童车类、娃娃类玩具。

在使用的标准上，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 6675 系列标准是根据 ISO 8124 制定，ISO 8124 标准中部分技术要求来源于美国 ASTM F963 标准。而美国最新修改版标准 ASTM F963-11 已于 2011 年实施，其中新增了一些技术要求，如下颚陷入、YoYo 球等，是 ISO 8124 标准不涵盖的，这就造成了我国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 6675 系列标准与美国 ASTM F963-11 标准在技术要求上存在差异。机械物理性能具体差异对比见下表。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1	范围	1	范围	基本规定一致。但两标准中规定的不适用产品有区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参考文件	标准体系不同，两标准各自引用本国的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	定义	GB 6675 共 70 个定义，ASTM F963 共 74 个定义。
4	技术要求	4	安全性要求	--
4.1	正常使用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只在 测试条款 8.5 中提出相关要求。
4.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6675 单列一个条款，要求在合理滥用前后玩具产品都符合标准要求，而 ASTM F963 则在各个分条款中要求符合标准，未单列一个条款。
4.3	材料	4.1	材料质量	-
4.3.1	材料质量	4.1	材料质量	ASTM F963 标准规定对于再生材料要求符合美国 FHSA 的相关规定
4.3.2	膨胀材料	--	--	ASTM F963 标准无对应条款。
4.4	小零件	4.6	小物件	--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 4. 1	36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4. 6. 1	36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技术要求一致。
4. 4. 2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4. 6. 3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技术要求一致。
4. 4. 3	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且含有磁体的玩具	4. 38	磁石	GB6675 标准规定对于 36 个月以上的玩具如含有磁石需加贴警示说明；而 ASTM F963 则规定不能含有危险磁石。
4. 5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4. 5. 1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4. 23 和 4. 24	摇铃和挤压玩具	技术要求一致。
4. 5. 2	小球	4. 35	球	技术要求一致
4. 5. 3	毛球	4. 35	毛绒球	技术要求一致。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5.4	学前玩偶	4.32.3	学前玩偶	技术要求一致。
4.5.5	玩具奶嘴	4.20	安抚奶嘴	对于奶嘴奶头的长度规定一致，但测量方法有稍许差别。而 ASTM F963 标准中有亚硝胺的含量规定，
4.5.6	气球	4.31	气球	技术要求类似，但警告语的格式和表达有所不同。
4.5.7	弹珠	4.33	弹球	技术要求一致。
4.5.8	半球形玩具	4.36	半球形物体	技术要求一致。
4.6	边缘	4.7	边缘	--
4.6.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4.7.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技术要求一致。
4.6.2	功能性锐利边缘	4.7.2	功能性锋利边缘	技术要求一致。
4.6.3	金属玩具边缘	4.7.3	金属玩具	技术要求一致。
4.6.4	模塑玩具边缘	4.7.4	模塑玩具	技术要求一致。
4.6.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4.7.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技术要求一致。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7	尖端	4.9	尖端	
4.7.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4.9.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技术要求一致。
4.7.2	功能性锐利尖端	4.9.2	功能性锐利尖端	技术要求一致。
4.7.3	木制玩具	4.1.2	木头	技术要求一致。
4.8	突出部件	4.8	突出物	
4.8.1	突出物	4.8	突出物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8.2	把手和其它类似的管子			ASTM F963 标准无对应条款
4.9	金属丝和杆件	4.10	金属丝和杆状物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1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4.12	包装薄膜	技术要求有差异，如：GB6675 标准中规定塑料气球的厚度测试是不破坏产品直接测量双层塑料厚度，ASTM F963 标准无此项规定；GB 6675 适用于开口周长大于360mm 的袋，而 astm 短边尺寸大于 3.94 in(100mm) 的袋都适用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11	绳索和弹性绳	4.14	绳、带和橡皮筋	
4.11.1	18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4.14.1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带及橡皮筋	技术要求有差异, ASTM F963 要求绳索长度为 300mm 以下, 要求环的周长不能穿过头形测试器。GB6675 标准规定绳索长度小于 220mm, 要求环的周长小于 360mm。两标准测量绳长度时所加载的负荷不同。
4.11.2	18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4.14.2	自缩拖拉绳	技术要求的差异是: 加载负荷不同; GB6675 和 ASTM F963 规定回缩的长度分别为 6.4mm 和 6mm。
4.11.3	36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4.14.3	拖拉玩具	技术要求一致。
4.11.4	玩具袋上的绳索	4.14.5	玩具袋上的绳索	技术要求一致。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 11. 5	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 悬挂玩具	4. 26	可附在婴儿床或婴儿用 围栏上的玩具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 11. 6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 类似玩具			
4. 11. 7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 或线	4. 14. 4	风筝及其他飞行玩具	技术要求一致。
4. 12	折叠机构	4. 13	折叠装置和铰链	/
4. 12. 1	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 及类似玩具	4. 13. 1	折叠机构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分类及测试方法上有所不同。
4. 12. 2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 玩具	4. 13. 1	折叠机构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分类及测试方法上有所不同。
4. 12. 3	铰链间隙	4. 13. 2	铰链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GB6675 和 ASTM F963 规定的间隙 为 5mm、12mm 和 6mm、13mm 的界定。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 13	孔、间隙, 机械装置中的可触及性	4. 18	孔、间隙和可触及性	
4. 13. 1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4. 18. 2	刚性材料上有圆孔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GB6675 和 ASTM F963 规定的孔直径为 5mm、12mm 和 6mm、13mm 的界定。
4. 13. 2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4. 18. 1	活动部件间的可触及间隙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GB6675 和 ASTM F963 规定的间隙为 5mm、12mm 和 6mm、13mm 的界定。
4. 13. 3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	4. 18. 3. 1	链条和皮带	用于驱动机构的链条和皮带的技术要求一样。ASTM F963 标准中增加了对金属链扣的重合孔的大小要求。
4. 13. 4	其他驱动机构	4. 18. 4	驱动机构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 13. 5	发条钥匙	4. 18. 5	发条	技术要求有差异, GB6675 和 ASTM F963 规定的发条钥匙与玩具主体间间隙为 5mm、12mm 和 6mm、13mm 的界定, 爪形把手上的开孔小于 5mm 和 6mm。
4. 14	弹簧	4. 18. 6	弹簧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 15	稳定性及超载要求	4. 15	稳定性及过载要求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 15. 1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	4. 15. 1、4. 15. 2 和 4. 15. 3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 侧向稳定性和前后稳定性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 15. 2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4. 15. 5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技术要求的差异在于加载的负荷不同，ASTM F963 是根据不同年龄的儿童体重的 3 倍加载负荷，GB6675 标准则以三个年龄段儿童玩耍的玩具为界限加载 35、80 和 140Kg 加载负荷。
4. 15. 3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	4. 15. 4	固定地面玩具的稳定性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 16	封闭式玩具	4. 16	有限空间	
4. 16. 1	通风装置	4. 16. 1	通风	技术要求一致。
4. 16. 2	关闭件			ASTM F963 标准中已去除了相关条款，具体的技术要求见 ASTM F834 标准及 ASTM F963-07 条款 4. 27。
4. 16. 2. 1	盖子、门及类似装置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 16. 2. 2	玩具箱及类似玩具中的盖的支撑装置			
4. 16. 3	封闭头部的玩具	4. 16. 3	封闭头部的玩具	技术要求一致。
4. 17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4. 19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测试方法不同。
4. 18	弹射玩具	4. 21	投射类玩具	
4. 18. 1	一般要求	4. 21. 1. 1	一般要求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 ASTM F963 标准中不包括高速旋转翼类玩具的要求。
4. 18. 2	蓄能弹射玩具	4. 21. 1. 2~5、 4. 21. 2	蓄能弹射玩具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GB6675 标准中还规定了弹性接触面的动能不超过 0. 16J/cm ² 。
4. 18. 3	非蓄能弹射玩具	4. 21. 3	非蓄能弹射玩具	ASTM F963 标准仅要求弹射物末端需要加保护帽。
4. 19	水上玩具	4. 6. 2. 1	充气玩具	GB 6675 不仅要求不能产生小物体，同时还规定了充气部件不能超过玩具表面 5mm。
4. 20	制动装置			ASTM F963 标准无对应条款。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 21	玩具自行车			ASTM F963 标准无对应条款。
4. 22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ASTM F963 标准无对应条款。
4. 23	热源玩具	4. 25. 7	电池表面温度	GB6675 标准根据材料和接触方式规定了温升限值，而 ASTM F963 标准仅规定电池表面的最高温度。
4. 24	液体填充玩具			ASTM F963 标准无对应条款。
4. 25	口动玩具	4. 6. 2	口动玩具	技术要求一致。
4. 26	玩具旱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			ASTM F963 标准无对应条款。
4. 27	玩具火药帽	4. 5. 1. 5	冲击火药帽	GB6675 要求不能产生伤害眼睛的火花、灼热的物体及碎片；ASTM F963 标准规定 Lcpeak 不超过 125dB。
4. 28	声响要求	4. 5. 1. 1~5	发声玩具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 4	电能/热能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8. 1	沐浴玩具突起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11	钉子和紧固件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 17	车轮、轮胎和轮轴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22	出牙器和出牙玩具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25	电动玩具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见 GB19865 标准。
		4. 28	婴儿推车和婴儿玩具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32. 2	手把、杆状物等球形末端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37	Yoyo 球弹性绳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39	下颚可陷入的手柄和方向盘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5	测试方法	5	测试方法	
5. 1	总则	8. 1	概述	
5. 2	小零件测试	4. 6	小零件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5. 3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及尺寸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ASTM F963 标准在各分条款中已作解释。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 4	小球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ASTM F963 标准在各分条款中已作解释。
5. 5	毛球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ASTM F963 标准在各分条款中已作解释。
5. 6	学前玩偶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ASTM F963 标准在各分条款中已作解释。
5. 7	玩具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 ASTM F963 标准在各分条款中已作解释。
5. 8	锐利边缘测试	4. 7. 1	金属及玻璃利边测试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
5. 9	锐利尖端测试	4. 9. 1	锐利尖端测试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
5. 10	塑料薄膜厚度测试	8. 21	包装薄膜厚度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
5. 11	绳索测试	8. 22	绳圈和绳索测试	绳索的长度测试方法一致, 但绳索圈的周长测试不同。
5. 11. 1	绳索厚度测试			ASTM F963 标准无此要求。
5. 11. 2	自回缩绳测试			ASTM F963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 11. 3	绳的线电阻率测试			ASTM F963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5. 12	稳定性及超载测试	8. 15	乘骑玩具稳定性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两标准所加载的负荷不同。
5. 12. 6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 的稳定性测试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ASTM F963 标准在技术条款中说明了测试方法。
5. 13	关闭件和玩具箱盖测 试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
5. 13. 1	关闭件测试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
5. 13. 2	玩具箱盖测试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
5. 14	仿制防护玩具冲击测 试	8. 7. 4	遮面玩具的冲击试验	测试方法不同
5. 15	弹射物、弓箭动能测试	8. 14	弹射动能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
5. 16	自由轮及制动装置性 能测试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
5. 16. 1	自由轮装置原则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16.2	非玩具自行车的机械或电力驱动乘骑玩具的制动性能测试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
5.16.3	玩具自行车的制动性能测试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
5.17	电动童车的速度测试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
5.18	温升测试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
5.19	液体填充玩具的渗漏测试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
5.20	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	8.13	口动玩具测试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
5.21	膨胀材料测试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
5.22	折叠机构及滑动机构测试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
5.22.1	负荷测试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 22. 2	玩具推车和玩具婴儿 车测试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
5. 22. 3	其他折叠玩具测试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
5. 23	可洗涤玩具的预处理	8. 5. 1	可洗涤玩具	两标准规定的洗涤设备不同。
5. 24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 试	8. 6	滥用试验	-
5. 24. 2	跌落测试	8. 7. 1	跌落试验	试验方法基本一致, 但跌落高度和跌落面的材料不同。
5. 24. 3	大型玩具的倾倒测试	8. 7. 2. 1	大型笨重玩具的倾翻测 试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 倾翻面的介质不同。
5. 24. 4	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 强度测试	8. 20	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 度测试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
5. 24. 5	扭力测试	8. 8	部件移除的扭力试验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 测试参数有差异: GB 6675 扭力 值为 0. 45Nm。而 ASTM 根据年龄段不同分为 2in. lbf、 3in. lbf 和 4in. lbf。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 24. 6	拉力测试			
5. 24. 6. 1	一般拉力测试	8. 9	部件移除的拉力试验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测试参数有差异：GB 6675 拉力值为 70N。而 ASTM 根据年龄段不同分为 101bfN 和 151bf
5. 24. 6. 2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的拼缝拉力测试	8. 9. 1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中接缝的拉力试验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测试参数有差异：GB 6675 拉力值为 70N。而 ASTM 根据年龄段不同分为 101bfN 和 151bf
5. 24. 6. 3	毛球拉力测试	8. 16	毛球拉力试验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
5. 24. 6. 4	保护件拉力测试			ASTM F963 中无对应条款，同 8. 9 条款。
5. 24. 7	压力测试	8. 10	压力试验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测试参数有差异：GB 6675 根据年龄不同压力分为 114N 和 136N。而 ASTM 根据年龄段不同分为 201bf、251bf 和 301bf。
5. 24. 8	挠曲测试	5. 12	挠曲测试	测试方法一致。
5. 25	声压级的测量	5. 19	声响玩具的测试	测试方法一致。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8.7.3	轮式玩具的翻滚试验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8.11	轮胎移除试验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8.17	电动玩具马达堵转试验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8.18	电动乘骑玩具测试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8.23	Yoyo 球弹性绳测试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8.24	磁通密度指数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玩具 年龄分组指南	附录 A1	年龄分段导则	内容基本一致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安全 标识指南和生产厂商 标记	5	安全标识要求	两标准不完全一致。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连接 在童床或游戏围栏上 的玩具的设计指南	附录 A3		内容基本一致

条款号 (GB6675. 2: 201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ASTM F963: 2011)	条款名称	异同点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玩具 枪标识	4.30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基本 原理	A8 A9 A10	各版本的修订原理	体现了各自制订标准时的考虑

GB6675 标准的燃烧性能和 ASTM F963 标准的燃烧性能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是完全不同的。我国 GB 6675 标准和 ISO 8124 (EN71-2) 标准是一致的，而美国标准的要求见本章第二节中有详细介绍。

在化学性能方面，我国 GB6675 标准仅规定了 8 种有害化学元素迁移的限量和 6 种禁用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限量。美国 ASTM F963 标准中的内容较多，主要有以下要求：

- (1) 涂料和涂层中 8 种有害化学元素迁移的限量；
- (2) 铅的总量规定，即 <100ppm；
- (3) 玩具中陶瓷制品中铅和镉含量的规定，见 FDCA 第 402 (a) (2) (c) 节中的要求；
- (4) 所有和玩具一起提供的食品的生产 and 包装要遵循 21CFR110 的规定；
- (5) 幼儿安抚奶嘴、摇铃和出牙器等产品中 DEHP (DOP) 含量不能超过 3%；
- (6) 幼儿安抚奶嘴中的亚硝胺含量不能超过 20ppb；
- (7) 儿童化妆品要满足 FDCA 21CFR 的要求；
- (8) 作为填充材料的液体需要进行净化处理，其细菌总数应符合净化水细菌标准。

第五节 美国对不符合法规要求玩具产品的处置

一、美国对不符合技术法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

美国对不符合技术法规的玩具产品主要采取“召回”制度，对玩具产品召回采取“强制认证，强制召回”方式，这也是 CPSC 的主要工作内容。

目前，按照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的要求，产品投放市场前由独立的第三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安全检测，凭借合格的检测报告，海关才会放行，进入美国市场。即使是具备了合格检测报告的玩具产品，一旦消费者使用出现问题后，企业承担仍要承担完全责任，政府会责令企业“召回”有关的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玩具，如有任何由于小零件、小球、弹珠、气球，以及其他玩具造成窒息事件的知情者，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报告 CPSC。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情况、造成的后果。如果知情不报告，将受到罚款处理。CPSC 发现在市场销售的玩具存在安全缺陷或玩具有潜在的危险，有权要求玩具生产商、销售商回收在市场上销售

的全部玩具。对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CPSC 有追究玩具生产商、销售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美国公布“问题产品”的途径

美国建立的包括玩具在内的消费品预警系统建立历史比较早，目前可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该委员会不但每年要在市场上抽检一定数量的玩具产品，调查因玩具产品造成的伤害事件，而且公开产品安全性问题的投诉电话、电邮、投诉表格，鼓励公民参与对市面上出售的玩具进行监督，同时也鼓励企业对自己的产品进行监控。一旦发现有潜在的伤害性或已造成伤害性的产品，经调查确认则会发出“召回”公布。

玩具也是美国 CPSC 预警系统中经常被“召回”的产品，不过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机械物理项目不合格或可能存在危害的风险，偶尔出现玩具表面涂层油漆铅含量过高也被强制“召回”。随着美国 CPSC 有关儿童珠宝铅法令的出台，也有较多儿童珠宝铅含量超标而被通报。其召回通报可在

<http://www.cpsc.gov/cpscpub/prerel/prerel.html> 检索。

中国 WTO/TBT-SPS 预警系统：

为应对国际上越来越严重的疫情发生趋势，有效保障我国人民、动植物的生命健康，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并参照国际通行做法，我国也建立起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机制，但主要是针对动植物疫病疫情或进口食品，而由于玩具主要是出口，因此，有关出口玩具产品的预警系统主要是收集其他国家对玩具的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各种贸易措施，当然，也包括各国对我国产玩具不合格通报和召回等。

目前，国家已建立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站和 WTO/TBT-SPS 通报、评议、咨询及风险预警快速反应系统，该系统以“促进扩大出口、化解技术性贸易措施国际纠纷”为目标，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的国内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查询系统及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系统包括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和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召回中国产品情况等。对国内玩具产品，我国尚未建立起玩具产品安全预警通报系统。但是，近年来，儿童产品质量与安全管理问题越来越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消除儿童玩具及儿童用品缺陷给儿童及社会带来的危害，是保障儿童人身健康和公共安全、公众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的迫切需要。国家质检总局根据《产品质量法》和当前社会实际需要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借鉴国内外经验，在调查

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并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的实施规范了中国境内儿童玩具召回活动，预防和消除儿童玩具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害，较好地起到了保障儿童健康和作用。

三、我国出口美国玩具产品召回典型案例

按照玩具伤害类别共收集了 7 个出口美国玩具产品典型召回案例，具体案例如下：

1、窒息危害

产品名称：益美智 5 面活动中心

时间：2012 年 5 月 30 日

数量：大约 24000

危险：连接在木琴末端的小木把手可以被取下，导致小朋友窒息的危险。

事件/伤害案例：已经收到了 8 例把手被取下的报告，无伤害事故报告。

描述：这次召回涉及益美智 5 面活动中心。这个多面体有两个三角形的侧端，一端为三角形多彩木琴，另一端是镜子，另外三个面是方形的，有可移动字母块、有旋转齿轮和滑动图形。Imaginarium 以蓝色和芒果状出现在镜子下端。

赔偿：消费者应该立即停止使用本产品，放置在儿童不能接触到的地方，返回商店并得到退货款。



2、哽塞危害

产品名称：小泰克车间与工具套装

时间：2011 年 9 月 28 日

数量：170 万个额外单元（在 2009 年 8 月 160 万件含有相同玩具钉子的车间套装和卡车被召回）

危险：被召回的车间和工具套装具有过大的、塑料钉子，它们能对儿童造成窒息哽塞的危险。

事例/伤害的报告：在 2009 年 8 月以前，公司收到了两例小孩把玩具钉子放入喉咙中的召回报告，两个小孩全部被送到医院进行治疗，并等待康复。

描述：这次召回涉及到 11 种小泰克车间与工具套装玩具里的玩具钉子。这些钉子是塑料的，尺寸过大，大约 3 1/4 英寸长，直径 1 1/4 英寸。钉子具有大大的圆头，红色或蓝色；钉头下面是比钉头略微小一点的塑料脊，直径大约 1 英寸。

赔偿：消费者应该立即使玩具远离儿童，并且联系公司替换玩具钉子。



3、割伤危害

产品名称：Tumblekins Toys

时间：2012 年 2 月 16 日

数量：大约 31000 个

伤害：玩具可以破碎成有尖端的碎片，具有窒息和割伤皮肤的危险。

事件/伤害的报告：公司已经收到一份玩具破碎成小碎片的报告，没有伤害报告。

产品描述：这个召回涉及 Tumblekins 玩具车辆和玩具组合，包括农场组合套装玩具，消防队，警车，跑车，越野车，消防车，校车。玩具是木头的，印刷有鲜艳的颜色。玩具尺寸为从 6 到 12 英寸，高度为 4 到 9 1/2 英寸。

赔偿：消费者应该立即使玩具远离儿童，并联系公司接受调换。



Tumblekins Farm Playset



Tumblekins Roadster

4、勒伤危害

产品名称：软体玩偶克洛伊、索菲、奥德丽

时间：2011 年 9 月 8 日

数量：大约 81000 套在美国、1100 套在加拿大。

危险：玩偶克洛伊和索菲的头发可能含有环，此环足够大，能容得下儿童的头和脖子。玩偶奥德丽的头饰带在松开的情况下，能够形成一个环，可以容得下儿童的头和脖子。这些环能够导致勒伤的危险。

事件/伤害的报告：公司收到了 5 份有环状头发玩偶的报告，其中一份报告中玩偶克洛伊的头发已经套住了 21 个月大儿童的脖子。小孩没有受伤。

描述：此次召回涉及到软体玩偶克洛伊、索菲、奥德丽。这些玩偶 17 英寸高具有纱线做成的头发。奥德丽的头发是黑色的，克洛伊的头发是深褐色的，索菲的头发是金黄色的。缝制在玩偶底部的标签上可以找到玩偶的名字。

赔偿：消费者应该立即使儿童远离玩偶，剪断克洛伊、索菲头发形成的环，移除奥德丽玩偶的头饰带，以减少危险。消费者致电 Pottery Barn Kids 公司询问如何返还商业信用受到影响的玩偶。



5、倾翻危害

产品名称：4 合 1 戏剧表演剧场玩具

2012 年 3 月 13 日

数量：大约 1800 个在美国，350 个在加拿大。

危害：被召回的玩具在玩耍时能意想不到的倾翻，儿童有被套卡住的危险。

事件/伤害安全：已经收到 2 例倾翻事例报告，其中以一例中儿童有轻微擦伤和红肿

描述：此款召回涉及到 4 合 1 喜剧玩耍剧场型号为 G51062. 型号印刷在底部中央横木的张贴物上和组装说明书上。玩具有两个不同的可以互换主题场景的面板：一个是木偶剧场和餐馆，另一个是诊所和邮局。组合剧场 4 英尺高，3 英尺宽，46 磅重。

赔偿：消费者应该立即使玩具远离儿童，联系 Guidecraft 公司接受赔款，或者更换一个新的产品。



6、着火、烧伤危害

产品名称： 并排乘坐乘骑玩具

时间： 1012 年 9 月 12 日

数量： 大约 4700 个

危险： 电池产生过热、冒烟、融化，着火，从而导致火灾和烧伤危险。

事件/伤害案例： Bluestem 公司收到了 9 份事件报告，报告中该玩具电池冒烟、起火，融化了与电池连接的部分，烧焦了座椅，无受伤报告。

描述： 本次召回涉及到电池动力并排乘坐乘骑玩具，具有越野车造型与塑料轮胎。此款售卖的乘骑车是粉红和褐色的。此款玩具能够通过产品代码和型号确定。型号在乘骑玩具座位的背部。产品代码没在乘骑玩具上出现，而是在产品纸板箱上。

赔偿： 消费者应该立即停止使用被召回的乘骑玩具，移除电池，联系 Bluestem 公司得到售价与运输费用的赔偿。



7、化学危害

产品名称： 玩具车

时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

数量： 约 1900 辆

危险：玩具车表面喷漆的铅含量超标，违反联邦含铅涂料标准。

事例/伤害的报告：尚无事故报告

描述：玩具以 4 个或 6 个玩具车包装在一起售卖，车身喷涂有银色、黑色、蓝色等，在赛车的顶部或侧边贴有“super,” “max” 和“racing”等标签贴纸。4 车组合的玩具，其纸板包装反面上的白色标签印有型号：“43835” 和 “43836”。

赔偿：消费者应该让玩具远离儿童，退回玩具到销售处并得到全额退款。



第四章 加拿大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第一节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及其相关条例

一、概述

本节主要介绍加拿大对玩具产品相关的技术法规和市场准入制度，主要包括：《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Canada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简称：CCPSA）及其相关条例，加拿大卫生部的《产品安全参考手册 第 5 部分 实验室政策和程序》以及各省对填充玩具的标签要求等。

CCPSA 是一个针对所有消费品安全的法案。2010 年 12 月 15 日，该法案获得通过，2011 年 6 月 20 日正式实施。该法案实施后，《危险品法法案》第一部分和附件一同时废止。新法案 CCPSA 的管辖范围包括玩具产品。

加拿大技术法规通常包括法案（Act）和条例（Regulations）两部分，均由各有关主管当局负责制定。法案作为上位法，主要从宏观上规定一些基本要求，而条例则是以法案为基础，对具体产品或特定物质制定具体的技术要求和实施细则。《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下包含有以下条例：

- (1) 《玩具条例》
- (2) 《儿童饰品管理条例》

- (3) 《含铅消费品（与口接触）管理条例》
- (4) 《纺织品易燃性管理条例》
- (5) 《邻苯二甲酸酯管理条例》
- (6) 《游戏围栏管理条例》
- (7) 《表面涂层材料管理条例》
- (8) 《童床、摇篮和摇篮式童车管理条例》
- (9) 《童车和婴儿小推车管理条例》
- (10) 《石棉产品管理条例》
- (11) 《蜡烛管理条例》
- (12) 《碳酸饮料玻璃容器管理条例》
- (13) 《儿童睡衣管理条例》
- (14) 《2011 年日用化学品和容器管理条例》
- (15) 《有绳窗饰产品管理条例》
- (16) 《危险品（伸缩门和伸缩围栏）管理条例》
- (17) 《冰球和室内兜网球手用面罩管理条例》
- (18) 《玻璃门和围栏管理条例》
- (19) 《涂釉陶瓷和玻璃器皿管理条例》
- (20) 《危险品（地毯）管理条例》
- (21) 《危险品（纤维素绝缘材料）管理条例》
- (22) 《危险品（木炭）管理条例》
- (23) 《危险品（婴儿喂食瓶奶嘴）管理条例》
- (24) 《危险品（水壶）管理条例》
- (25) 《危险品（火柴）管理条例》
- (26) 《危险品（床垫）管理条例》
- (27) 《危险品（橡皮奶嘴）管理条例》
- (28) 《危险品（帐篷）管理条例》
- (29) 《冰球头盔管理条例》
- (30) 《点火器管理条例》

- (31) 《家用探测器管理条例》
- (32) 《机动车辆约束系统和辅助车座椅管理条例》
- (33) 《科学教育套件管理条例》

其中(1) - (9)项条例与玩具产品和童车产品有关。

二、《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

1、宗旨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旨在化解或防止加拿大国内的消费品对人体健康或构成的危险来保护公众。

2、适用范围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适用于加拿大国内消费品的供应商，包括消费品的制造商、进口商、经销商、广告商和零售商。消费品的供应商在当今全球市场上应该是确保消费品的安全的重要角色。

此法案所述消费品是指在合理的情况下所获得以用于非商业目的的产品，比如用于家用、娱乐和运动的产品。不适用于本应属于“消费品”定义范围的某些产品，其中包括爆炸物、化妆品、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和弹药等，这些产品由其他法律管辖。

3、主要内容

(1) 禁止性规定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对消费品有几条重要的禁止性规定。触犯任何这些禁止性规定，属于违反该法案的行为，并将受到刑事诉讼。

其核心是任何人不得制造、向加拿大进口、宣传或销售被列在该法案附件二中规定禁止的消费品。这些产品包括：

- 1) 相思豆或部分或全部用相思豆制成或含有相思豆的任何物质或物品。
- 2) 部分或全部用硝酸纤维制成或含硝酸纤维素的眼镜框。
- 3) 安装在轮子上或使之能移动的任何其他装置上的婴儿学步车，且含有一个封闭的区域用于支撑坐姿或站姿的婴儿，婴儿的脚可以蹬踏地面，以实现学步车的水平移动。
- 4) 供婴儿放入嘴中使用产品，包括固齿器、橡皮奶嘴或奶瓶奶嘴。放入嘴中部件的填充物中含有活体微生物。

5) 用于固定喂食瓶的位置、使婴儿可以在没人照管的情况下自己吸食瓶内食物的结构性装置。

6) 内含部分或全部有氯乙烯组成的加压流体的一次性金属容器，该容器的用途是通过手工操作构成该容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阀门释放容器内的加压内容物。

7) 用于显微镜的含多氯联苯的液体，包括浸油，但是不包括折射率匹配油。

8) 任何部分由非绝缘金属制成的风筝，该非绝缘金属被一个长度不小于 50 毫米的不导电区与邻近的导电区隔开，且

a) 最大的线性尺寸超过 150 毫米，或

b) 被用电镀或其他方式涂覆了最大线性尺寸超过 150 毫米的导电薄膜。

9) 用导电材料制成的风筝线。

10) 部分或全部用纺织纤维制成、意在作为服装使用、经过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或含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的化合物处理，或者含有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或含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的化合物的产品。

11) 用于引发喷嚏的任何物质，不管是否被称为“喷嚏粉”，其中含有：

a) 二甲氧基联苯胺（邻联二茴香胺）或它的任何盐；

b) 源自藜芦、白藜芦或皂树的植物产品；

c) 原藜芦碱或藜芦碱；或

d) 硝基苯甲醛的任何异构体。

12) 用于在机加工作业中润滑和冷却切割区、含有含量超过 50 微克/克的任何亚硝酸盐、同时还含有单乙醇胺、二乙醇胺或三乙醇胺的切削油和切削液。

13) 现场发泡、用于建筑隔热的甲醛尿素基隔热材料。

14) 带加长镖头的草地飞镖。

15) 含二酚基丙烷（双酚 A）的聚碳酸酯婴儿奶瓶。

(2) 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产品

任何人不得制造、向加拿大进口、宣传或销售不符合法规所规定要求的消费品。这些要求包括安全和性能方面的要求，涉及到的产品包括：童床、水壶、点火器、儿童睡衣、婴儿小推车、儿童首饰等，涉及到相应的法规和条例查看“概述”中所列的对应条例。

如果制造、向加拿大进口、宣传或销售消费品，就有责任熟悉这些法规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并且做到：

a) 如果是制造商或进口商，不得制造、向加拿大进口、宣传或销售“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有危险”的任何消费品。

b) 任何人不得宣传或销售他们知道“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有危险”的消费品。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中“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有危险”定义的要点为：

- 消费品带来超过合理水平的危险；
- 危险既可以是现存的，也可以是潜在的；
- 危险存在于产品的正常或可预见的使用过程中，或是使用产品的后果；
- 可以合理地预计这危险对于健康即时或长期造成急性或者慢性的负面影响，并且包括死亡。

(3) 被召回的产品

及时有效地将不安全的消费品撤出市场是负责的商业行为。因此，加拿大卫生部期望大部分召回行动是由有关供应商主动实施，这些供应商应该自觉地计划和实施具体的召回行动。

如果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产品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构成危险，加拿大卫生部部长有权依照《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命令为商业目的而制造、向加拿大进口或销售消费品的人或企业召回不合格产品。如果供应商不遵照命令执行，加拿大卫生部还有权执行召回令，费用由该供应商承担。

如果是制造商或进口商，不得制造、向加拿大进口、宣传或销售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构成危险而被下达召回令或已经被主动召回的消费品。

任何人不得宣传或销售已知道由于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构成危险而被下达召回令或已经被主动召回的消费品。

(4) 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产品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指明了在某些情况下，加拿大卫生部可以命令制造、向加拿大进口、宣传或销售消费品的公司采取纠正措施，比如要求其停止制造该产品或要求改进该产品使之符合该法案和法规的要求。此类命令的目的是纠正不符合该法案和法规要求的情形，或者化解或防止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构成危险。如果供应商不遵照命令执行，加拿大卫生部还有权采取纠正措施，费用由该供应商承担。

如果是制造商或进口商，不可以制造、向加拿大进口、宣传或销售被要求采取纠正措施但尚未采取纠正措施的消费品。

任何人不得宣传或销售已知道被要求采取纠正措施但是尚未采取纠正措施的消费品。

(5) 包装或标签含误导性内容的产品

任何人不得包装含误导性内容的产品，特别是可以被合理地预期误导该消费品对人体健康安全没有危险，或给消费品贴标签。比如，如果某种产品实际上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有危险，则禁止使用会造成该产品是安全的印象的包装或标签。这包括在产品的安全性上虚假、误导或欺骗性的包装或标签。比如，含铅的产品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构成危险，其包装或标签上不得声明该产品不含铅。

任何人不得在消费品的安全认证或是否符合某种安全标准或法规的方面以虚假、误导或欺骗性的方式包装消费品，或给消费品贴标签。比如，在消费品上声称加拿大卫生部已经认证该产品是符合健康或安全的，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注意：加拿大卫生部不是消费品的认证机构），此行为即属于违反该法案。同样地，如果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不得在童床上声称该童床符合加拿大卫生的安全或性能要求。

任何人不得宣传或销售以上述方式进行宣传、包装或贴标签的消费品。

三、基于《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与玩具产品相关的条例

1、《玩具条例》（SOR/2011-17）

玩具的定义：为供14岁以下儿童学习或玩耍时使用的产品。

《玩具条例》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通用要求

- 3 本条例要求的任何书写声明和警告语都要用英文和法文显示。
- 4 用于包装玩具的软性薄膜必须符合至少一条下列要求：

(a) 开口圆周必须小于356毫米（14英寸）；或

(b) 必须用厚度至少为0.019毫米（0.75毫寸）的薄膜制造，且必须使用两种官方语言印有下列或相当的警告：

“PLASTIC BAGS CAN BE DANGEROUS. TO AVOID DANGER OF SUFFOCATION, KEEP THIS BAG AWAY FROM BABIES AND CHILDREN. LES SACS DE PLASTIQUE PEUVENT ÊTRE

DANGEREUX. POUR ÉVITER LE DANGER DE SUFFOCATION, NE LAISSEZ PAS CE SAC À LA PORTÉE DES BÉBÉS NI DES ENFANTS.”

2) 电危险

• 5 电玩具必须符合加拿大标准协会标准C22.2 No. 149-1972《电玩具》的要求。

• 6 电操作的“烧刻木头玩具”必须符合加拿大标准协会标准C22.2 No. 122-M1989《手持电热工具》的要求。

3) 机械危险

• 7 (1) 三岁以下或可能被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得含有一般认为会在合理可预见使用情况下分离的可完全放入小零件试验器内的部件。

(2) 上述(1)不适用于完全由柔软纺织纤维材料构成的部件。

• 8 玩具外露的金属边缘必须被折叠，喷漆、蘸漆，或用其它方法处理，使锐利边缘或金属毛刺消失。

• 9 嵌入玩具的金属线末端须被覆盖、折叠以使其在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没有锋利的末端外露。

• 10 塑料玩具的部件，如在破裂时有外露的锐利边缘，必须符合最少一项下列要求：

(a) 必须足够厚，能承受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的破坏；或

(b) 如因玩具功能必需薄，则须用坚韧的材料制造。

• 11 玩具外露的木质表面，边缘和角必需处理光滑。

• 12 玩具的玻璃边缘和角必需处理光滑。

• 13 (1) 玩具的紧固件在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不得因其种类、尺寸或使用方法造成人身伤害。

(2) 下列紧固件必需符合下列要求：

(a) 钉子和订书钉必须正确固定；

(b) 埋头钉中的平头螺丝或椭圆头螺丝必须正确埋下；

(c) 木头螺丝不得有外露的毛刺；

(d) 用于内部的紧固件或类似紧固件需正确固定，如其外露不得造成伤害；

以及

(e) 螺栓应用盖形螺母或保护帽盖上，除非螺栓突出至保护区，在该区域中螺纹管口不可能被碰到。

• 14 玩具的折叠装置、支架或支柱必须有安全停止或锁定装置以防止玩具突然的倒塌。

• 15 玩具中的发条驱动装置，除建筑玩具以外，如可能伤害到儿童手指，则必须符合所有下列要求：

(a) 在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其移动部件必需封闭；

(b) 如其外壳损坏会导致发条驱动装置外露，则其外壳必须能够承受合理的滥用；

(c) 如玩具带不可分离的发条钥匙，钥匙的形状和大小不得使儿童的手指卡住；以及

(d) 如玩具带可分离的发条钥匙或起动摇把，钥匙或起动摇把在作用位置时，其与玩具之间的间隙须小于2mm(1/16英寸)或大于mm(3/8英寸)。

• 16 玩具的弹射部件—除玩具火箭部件以外，如可能造成刺伤，在其前端必须带有橡胶头部或其它耐用保护件，且必须能经受44.5N(10 lb)的拉力。

• 17 如玩具具有以下两个特征，则每两个相邻表面上必须有足够面积的孔，以防止玩具内儿童的窒息危险：

(a) 玩具足够大以使儿童能进入，以及

(b) 有门或盖能封闭入口。

• 18 用于承受儿童体重的静止的玩具，在其使用时必须能够放置水平且稳固。

4) 听觉危险

• 19 当儿童使用玩具时耳朵到玩具的距离测量时，玩具不得产生或发出超过100分贝的声响。

5) 热和燃烧危险

• 20 如玩具的表面或部分或含有物质，在合理可预见使用过程中会变热，必须符合加拿大标准协会标准C22.2 No. 149-1972 《电玩具》的要求。

• 21 除乒乓球外，玩具不得使用赛璐珞或硝酸纤维素制造或灌注。

6) 毒性危险

• 22 如玩具在合理可预见情况下可以被儿童触及，或者作为一种填充物，玩具可能会出现破损或渗漏，不得含有以下物质：

- (a) 四氯化碳或任何含有它的物质；
- (b) 甲醇或任何含有甲醇量重量比超过1%的物质；
- (c) 石油馏出物或任何含有石油馏出物重量比超过10%的物质；
- (d) 苯；
- (e) 松节油或任何含有松节油重量比超过10%的物质；
- (f) 硼酸或硼酸盐；或
- (g) 乙醚。

• 23 玩具的表面涂层材料不得含有任何以下物质：

- (a) 含铅量超过90mg/kg；
- (b) 在20° C (68° F) 的条件下，在5%的盐酸中溶解后搅拌10分钟，化合物中锑、砷、镉、硒或钡的浓度大于0.1%，或
- (c) 汞的化合物

• 24 用作儿童吹气球的玩具，如溶剂或其产生的挥发物在使用中会最终释放到嘴里，不得含有任何芳香族、脂肪族或其它有机溶剂。

• 25 如果玩具含有一种有毒物质，下列要求中的至少一个必须满足：

- (a) 由于玩具的形状，尺寸，或其他特征，该物质必须不能够被食入，吸入或通过皮肤吸收；
- (b) 按体重10kg (22磅) 的小孩计算，物质的总量必须不超过1%的急性经口半数致死剂量或急性经皮半数致死剂量，以较低者为准；或
- (c) 该物质的毒性不超过载于《玩具条例》附表2的限值。

• 26 如果玩具包含的腐蚀性，刺激性或致敏物质，下列要求中的至少一个必须满足：

(a) 必须不能因为玩具的任何特征而使腐蚀性，刺激性或致敏物质与皮肤接触；或

(b) 按照《玩具条例》附表3测试时，该腐蚀性物质必须不过度的腐蚀性，刺激性必须不能过分刺激性，致敏物质不能过分强大。

• 27 (1) 用于生产3岁以下儿童玩具塑料的原料需符合食品包装和食品容

器材料的要求。

(2) 符合第25, 26条要求的物质可以用于生产塑料, 用量不超过1%。

(3) 以下物质必须不能用作生产塑料

(a) 重金属;

(b) 重金属化合物;

(c) 条款22, 23中列出的物质; 以及

(d) 《邻苯二甲酸酯管理条例》中的邻苯二甲酸酯。

7) 特定产品

(1) 娃娃、毛绒和软体玩具

• 28 用来将部件、衣服或装饰品固定在娃娃、毛绒玩具或软体玩具上面的紧固件, 在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 不得有锐利边缘或点外露。

• 29 娃娃、毛绒玩具或软体玩具的填充材料必须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a) 必须干净, 不含虫;

(b) 必须不含硬的和尖锐的异物; 以及

(c) 依照《玩具条例》附表2、3, 必须无毒, 无刺激性。

• 30 娃娃、毛绒玩具或软体玩具中发出吱吱叫的东西、簧舌、活栓或其它类似装置, 如能放入小零件试验器, 必须固定, 使得其在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不会松开。

• 31 娃娃、毛绒玩具或软体玩具上的、最大尺寸不大于32毫米(1 1/4英寸)的眼睛或鼻子, 除完全由毛毡或别的柔软纺织材料制成的, 最少要符合一项下列要求:

(a) 按照《玩具条例》附表4, 不得被三脚爪钩抓起; 或

(b) 按照《玩具条例》附表4测试时, 不得脱落。

• 32 (1) 娃娃、毛绒玩具或软体玩具上平布或毛绒布或天然毛皮制成的外部覆盖物, 在按照《玩具条例》附表5测试时, 火焰蔓延时间必须超过7秒。

(2) 条款(1)不适用于毛绒长度不足51毫米(2英寸)的, 尺寸(包括线缝)小于《玩具条例》附表5规定的测试样片尺寸的材料。

(3) 条款(1)不适用于毛绒长度大于等于51毫米(2英寸)尺寸(包括线缝)小于《玩具条例》附表5规定的测试样片尺寸的材料, 此材料按照《玩具条例》

附表6第1段一秒火焰点火时不得燃烧，或者在火焰移除后2秒内必须自动熄灭。

- 33 用毛线制成的娃娃、毛绒玩具或软体玩具，毛线材料在测试时火焰蔓延时间必须超过7秒钟。

- 34 用除条款33中材料制成的娃娃、毛绒玩具或软体玩具上的头发或鬃毛，或仿造头发或鬃毛，在按照《玩具条例》附表6第1段一秒火焰点火时不得燃烧，或者在火焰移除后2秒内必须自动熄灭。

(2) 植物种子

- 35 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得含有植物种子用来发声。
- 36 玩具不得使用植物种子作为填充物。

(3) 推拉玩具

- 37 带有直径不大于10毫米（3/8英寸）的杆状把手的推拉玩具必须在其杆状把手的末端装有保护顶以防止刺伤，且必须能经受44.5牛（10磅）的拉力。

(4) 玩具蒸汽机

- 38 一个玩具蒸汽机锅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a) 它必须配有一个牢固安装的弹簧阀或其他重量阀以外的安全阀；
 - (b) 该安全阀的操作压力必须不超过它配合的蒸汽锅炉的操作压力的1倍半；
 - (c) 锅炉必须被构造承受其操作压力的至少3倍，而不会破裂。

(5) 指画颜料

- 39 指画颜料必须是水性的。

(6) 摇铃

- 40 摇铃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在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锋利的金属线不得外露；
 - (b) 按照《玩具条例》附表8测试时，摇铃的部件不得突出于标准模板底部；以及

- (c) 按照《玩具条例》附表8测试时，能够被不超过50牛（11.23磅）的力或不超过1牛·米的扭矩卸下的摇铃部件不得突出于标准模板底部。

(7) 弹性绳

- 41 用作将玩具附在婴儿车、儿童床或围栏上的弹性绳必须符合至少一项

下列要求:

- (a) 其拉伸长度不得超过其未拉伸长度的75%; 或
- (b) 其完全拉伸长度不得超过750毫米(30英寸)。

(8) 悠悠球

- 42 悠悠球弹性绳的延伸长度要求:

- (1) 悠悠球的伸缩绳拉伸长度不得超过500毫米(20英寸)。
- (2) 用软性柔韧材料制作的, 附在球或其它形状物体上的伸缩绳——无论是否与球用相同材料制成——拉伸长度不得超过 500 毫米(20 英寸)。

2、《含铅消费品（与口接触）管理条例》（SOR/2010-273）

《含铅消费品（与口接触）管理条例》是《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的条例之一。该法规旨在保护加拿大公众免于在使用其正常使用方式涉及与口接触的产品时摄入铅。因为儿童通常有将东西送入嘴中的习惯, 该法规假设所有供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在正常或合理可预见的使用过程中会被送入嘴中。

(1) 总铅限量规定

该条例规定以下种类的玩具所有可触及部分的铅的总含量每千克不得超过 90 毫克:

- 所有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 所有在使用时可能被摄入的儿童蜡笔、粉笔、颜料、橡皮泥和类似产品;
- 所有供14岁以下儿童使用、其正常使用方式涉及与口接触的玩具, 比如玩具口琴。

(2) 豁免情形

该条例对于90 mg/kg 铅的总含量限制的适用性规定了豁免情形。根据该条例第2(2)款的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 玩具的可触及部件的铅含量可以高于90mg/kg:

- 铅是制造该部件的关键特征所必需的;
- 没有可利用的铅含量较低的替代品;
- 以及在依照欧洲标准EN 71-3:1994/A1:2000/AC:2002测试时, 该部件释放的可迁移铅含量低于90mg/kg。

3、《儿童饰品管理条例》（SOR/2011-19）

《儿童饰品管理条例》是《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的条例之一，主要对儿童饰品的安全要求进行规定。“饰品”的定义是“用于身体或在衣服或衣服组件上一般佩戴的装饰品”。饰品组装件和饰品制作套件包含于上述定义的范围。如果一种饰品的设计、包装、标签、价格或其他特性表明该产品是主要用于儿童的，或如果它的宣传和销售方式表明该产品是主要用于儿童的，这种饰品即划分为儿童饰品。

(1) 铅含量要求

任何主要以15岁以下的儿童为对象的饰品，所有能接触到的组件均不含有600mg/kg的总铅和90mg/kg可迁移铅，方允许在加拿大进口、广告宣传或销售。所有饰品必须要同时满足对总铅和迁移铅的要求。

条例规定的目的是保护儿童免于因吸吮、咀嚼或吞下含铅饰品而受到铅的影响。

(2) 镉含量要求

如果儿童饰品中的镉含量超过了指导量，则构成了不合理的危险，有关当局将根据CCPSA禁止这项儿童饰品的进口或销售。

指导量是加拿大卫生部认为能够保护人体健康的量。如果镉含量超过指导量，对于卫生部，便意味着这项产品可能构成不合理的危险。因此，根据CCPSA，这项产品的进口或销售可能被禁止。

2008年和2009年，加拿大卫生部对儿童饰品进行了镉和铅检测。在几种儿童饰品中发现了含量很高的镉。2010年10月，加拿大卫生部要求玩具行业主动停止在儿童饰品中使用镉。2011年，加拿大卫生部对200件饰品进行了镉含量测试分析，并完成了一份详细的儿童首饰镉含量风险评估科学报告。评估报告确定了镉含量指导量为130mg/kg，即儿童饰品中的镉含量低于这个水平便不会构成显著的健康风险。

4、《邻苯二甲酸酯管理条例》(SOR/2010-298)

《邻苯二甲酸酯管理条例》(Phthalates Regulations)是《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的条例之一，主要规定邻苯二甲酸酯的限量：

(1) 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中的乙烯基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BBP)含量每kg不得超过1000mg(0.1%)。

(2) 在可以合理可预见的方式被4岁（48个月）以下儿童放入嘴中的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的任何部分中的乙烯基的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含量不得超过1000mg/kg (0.1%)。

如果含软乙烯基塑料的某个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可以被放进儿童嘴里并停留在那里，从而可以被吮吸或咀嚼，且有一条边的长度小于5厘米，该产品或产品的部分即被认为能够被放在儿童嘴中。

邻苯二甲酸酯是一类通常用作塑化剂的化学品，大量使用于工业和商业用途中。将邻苯二甲酸酯添加到乙烯基（聚氯乙烯PVC）塑料中，可以使塑料变得柔软和有弹性。研究表明邻苯二甲酸酯可能对生殖和发育有不良影响。受到关注的邻苯二甲酸酯包括：

邻苯二甲酸酯名称	CAS No.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84-74-2
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 (BBP)	CAS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CAS 28553-12-0
	CAS 68515-48-0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CAS 26761-40-0
	CAS 68515-49-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CAS 117-84-0

5、《表面涂层材料管理条例》（SOR/2005-109）

《表面涂层材料管理条例》（Surface Coating Materials Regulations）是《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的条例之一，与儿童产品相关的要求包括：

- 家具和其它儿童用品表面涂层材料总铅含量不得大于90mg/kg。
- 铅笔和画笔表面涂层材料总铅含量不得大于90mg/kg。
- 表面涂层材料中的汞含量不得大于10mg/kg。

第二节 加拿大卫生部的产品安全参考手册

加拿大卫生部的产品安全参考手册 第5部分 实验室政策和程序（Health Canada Product Safety Reference Manual Book5 - Laboratory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中, 提供了很多产品的测试程序, 与玩具产品相关的包括: 玩具产品的小零件测试、锐利尖端、锐利边缘、滥用测试等, 简单介绍如下:

1、小零件测试方法

(1) 定义: 小零件是指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 若吞食、吸出或咽入会造成儿童窒息的危险部件。

(2) 试验方法: 将产品或部件放入小零件试验器中, 观察试样是否能够完全落入小零件试验器, 如果产品或部件只是部分落入, 可用重量为0.454 kg底部直径为35mm的平底砝码, 在不施加任何的外力下压在小零件试验器顶部或使用前端装有直径为13mm平底盘的推拉力磅对试样在任何方向施加不超过4.45N (3.95N ± 0.50N) 的力。如果产品或产品部件仍然不能完全容入, 重复上述操作一次, 观察是否完全落入小零件试验器。

试验仪器:

(3) 测试设备——小零件试验器 (见图4-1)。

2、锐利边缘测试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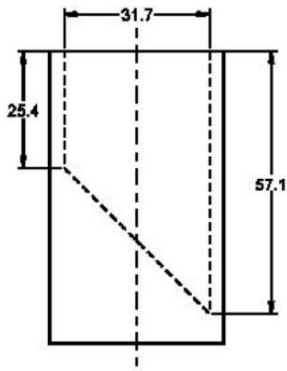
(1) 定义: 锐利边缘是指具有划伤小孩危险的边缘。

(2) 试验方法: 在测试轴心的外围包一层测试胶带, 胶带的一边与测试轴心末端对齐。测试胶带两末端相接或搭接宽度小于2mm。

使边缘与轴心成直角, 施加不超过6N (5N ± 1N) 的向上的力, 把试样的边缘置于包有带子的测试轴心上, 接触时应在带子中央。维持力不变, 使轴心沿被测边缘旋转360°。轻轻地把胶带从测试轴上拆下, 检查胶带是否被切开。

试验仪器:

(3) 测试设备——锐利边缘测试设备 (见图4-1)。



Notes:
 - Not to scale
 - All dimensions in mm



小零件试验器

锐利边缘测试仪

锐利尖端测试仪

图4-1 测试设备

3、锐利尖端测试方法

(1) 定义：锐利尖端指具有刺伤小孩危险的尖端

(2) 试验方法：

将产品测试尖端插入尖端测试仪的检验槽，并施加不超过4.45 N (4.40 N ± 0.05 N)的外力。观察指示灯是否被点亮。

(3) 测试设备——锐利尖端测试仪（图4-1）。

4、滥用试验

儿童在玩具的合理可预见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导致儿童受伤或危害。模拟儿童对玩具的合理可预见的使用包括以下方式：

(1) 跌落测试：将玩具摆放在跌落平台上，以最容易导致损坏的方向落到跌落地板上，共跌落4次。若玩具被判定为适合3岁以下小孩使用，则跌落高度为1.372 m (1.367 ± 0.005 m)。若玩具被判定为3岁或以上，则跌落高度为0.914 m (0.909 m ± 0.005 m)。

若样品在某一方向跌落时产生危险，后来的样品应选择剩下的不同的跌落方向去跌落，观察玩具在不同方向是否损坏。如果有损坏，应对损坏的部件进行小零件试验，锐利边缘试验和锐利尖端试验。

(2) 推拉力测试：使用合适的夹具钳紧那些会被分离或破损后会暴露出危险的部件，或使用拉力磅直接施力，在5秒内渐渐地施加一个不超过44.5 N (42.5

N ± 2.0 N)的力，维持该力10秒。确定玩具或部件是否脱落，观察脱落后部件是否能完全落入小零件试验器或检查是否含有任何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

(3) 测试设备：跌落地板、推/拉力计。

大多数玩具采用标准的跌落测试和推拉力测试；但是，以下两种类型的玩具被强制性要求接受更严格的推拉力测试：

- 对于玩偶、毛绒玩具和软性玩具的眼睛和鼻子：将9kg的负荷在眼睛或鼻子上悬挂5min；以及
- 对于摇铃：要求推拉力测试的推力或拉力为50N。

第三节 有关于填充玩具的标签规定

加拿大除了《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的法规之外，为保障公众免受因使用不清洁或二手的软垫和填料类制品所引致的潜在危险，安大略、马尼托巴和魁北克省对填充玩具的标签都有相似的法律制度，并且这三个省都要求登记注册。任何意图在这三个省进行销售的填充玩具的生产商，都必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登记注册。该三省相关的法案和规定如下：

省别	相关法案和规定
1、安大略省	《技术标准和安全法案》，2000，S. O. 2000，c. 16安大略规定218/01，关于软垫和填充产品；
2、马尼托巴省	《公众健康法案》C. C. S. M. c. P210，关于床内填充物、软垫和填充产品的规定333/88 R；
3、魁北克省	关于软垫和填充产品的规定第M-5章，关于软垫和填充产品的规定R. S. Q. ， c. M-5， s. 38。

注：注册请登录以下网址了解详细信息：<http://www.tssa.org/regulated/upholstered/default.asp>

具体标签规格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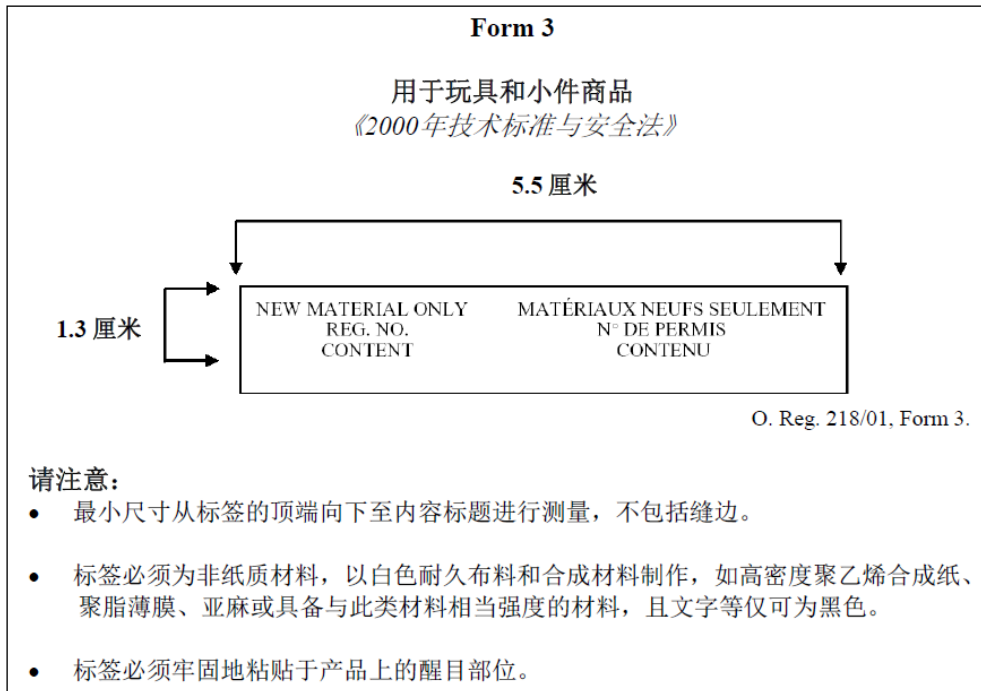


图4-2 标签规格

第四节 加拿大玩具产品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

加拿大玩具安全法规是根据《危险产品法》于1970年推出，如今，有关玩具的具体安全要求已被列入了《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之《玩具条例》。《玩具条例》涉及儿童玩具在机械、易燃性、毒性、电气和发热等方面的危害。在加拿大，进口、宣传或出售不符合要求的玩具是不合法的。遵守该项法律是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和零售商等业内人士的责任。《玩具条例》是加拿大《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玩具安全的主要技术法规。玩具条例的主要内容如上章节所述。

除电动玩具外，加拿大没有儿童玩具的认证或预先审批程序。确保玩具符合加拿大法律的所有相关要求是业内人士的责任。根据《玩具条例》和《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的其它适用条例对玩具进行测试是核查玩具合规情况的一种手段。加拿大卫生部呼吁业内人士或实验室在加拿大销售玩具之前进行这样的测试。

实验室须：具备一套质量体系（通过第三方ISO/IEC 17025的认证）；熟悉加拿大玩具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并且可以根据这些要求进行测试。

电动玩具需要有由加拿大标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的符合性认证标志。认证标志表示，玩具已通过测试并符合加拿大电气规范下的所有相关规定。

每年，加拿大卫生部督查人员从进口商仓库、零售商店和从加拿大边境进口的货物中采集样品。这些样品通常被送往加拿大卫生部产品安全实验室进行合规测试。如发现一个玩具违反了《玩具条例》中一项或多项要求时，加拿大卫生部督查人员将与对该产品负责的加拿大公司联系，并采取执法行动，可能包括召回、扣押产品或起诉等。

以下，简单介绍《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中规定的产品召回和强制性事件报告的内容：

1、合规和强制执行的选择

加拿大卫生部执行《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的规定目的是改善所有加拿大人的健康和安全，以及支持企业遵从法律。为实现这些目的，加拿大卫生部有多种选择方案来促进合规和防止不合规的情形。

2、当主动合规奏效时

主动合规对所有人，包括公众、企业和政府，最切实有效的方法。

加拿大卫生的检查人员负责实施和执行《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和法规。检查人员将：

- 检查受监管活动，比如制造、进口和销售的场所；
- 核查消费品供应商是否熟悉该法案和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与供应商合作改正不符合法律要求的产品，或将这些产品撤出市场；
- 核查所要求之记录的编制和保存情况。

在发生与某消费品相关并需要采取行动的问题时，供应商可以同意主动纠正任何不合规的行为或纠正产品不合规的方面，处置产品，或在必要时召回产品。

3、不合规的处置

如果某人或某企业没有主动使产品符合《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的要求，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加拿大卫生部有权：

- 命令其采取纠正措施或由加拿大卫生部采取纠正措施；
- 命令其进行测试或研究和去证明产品合规性；
- 命令其从市场上召回不安全的产品或执行召回令。

4、行政罚款

如果某人或某企业没有遵从要求采取纠正措施或召回某种消费品的命令，加拿大卫生部可以发出违规通知，同时处以罚款。依照行政罚款方案收取的罚款一般比提起刑事诉讼后处以的罚款低。依照该法案制定的法规区分轻微、严重或极其严重违规，并对这些违规行为确定了相应的罚款或罚款的范围。收到违规通知的可以选择支付罚款、申请签订合规协议或申请审查该违规通知或罚款。

5、当有必要诉诸法院时

对于极其严重的案件，加拿大卫生部可以诉诸法院，对触犯该法案或法规的人提出刑事指控。

被宣告违反该法案的人将被处以罚款和/或监禁。处罚的严厉程度取决于违法的性质和情形。参与违法行为的企业的董事和高级职员可能会受到指控。被宣告有罪将被载入犯罪记录中。

在判决时，法院被需要考虑该违法行为造成的伤害或伤害的风险，以及使用该消费品者的脆弱性。加拿大卫生部可以公布有关任何触犯该法案或法规的行为的信息，以鼓励和规行为。

6、下令召回和采取纠正措施

消费品可以由供应商主动召回，也可以由加拿大卫生部命令召回。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授权加拿大卫生部命令将某种消费品召回，或命令某人或企业采取纠正措施。这两种权力旨在促进对于消费品安全问题的迅速响应，尤其是在供应商未能采取合适的步骤主动处理问题的情况下。

7、召回令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授权加拿大卫生部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种消费品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有危险时，命令召回该产品。召回令将会下达给为商业目的制造、进口或销售产品的人。

8、采取纠正措施

在下列情况下，加拿大卫生部可以命令制造、进口、宣传或销售某种消费品的人或公司采取某些措施：

- 此人或公司未遵从要求进行测试或研究和提供后续信息以证明产品符合法案和法规要求的命令；
- 该产品被命令召回；
- 加拿大卫生部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制造商或进口商已主动对该产品采取措施或实施召回；或
- 加拿大卫生部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产品违反该法案或法规。

这些措施可能包括：

- 停止制造、进口、包装、存放、宣传、销售、贴标签、测试或运输该消费品；以及
- 任何加拿大卫生部认为为纠正不符合该法案或法规的情形所必要的措施，包括旨在化解或防止对人体健康或安全的某种危险的措施。

9、加拿大卫生部可以实施召回或措施

如果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遵从召回令或采取所要求纠正措施的命令，加拿大卫生部可以实施召回或所要求的纠正措施，费用有此人承担。

10、强制性事件报告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规定了对消费品的潜在健康或安全问题有关的报告责任。由企业提交的事件报告将帮助提前警告和发现与健康或安全有关的问题，从而减少加拿大市场上不安全或潜在不安全的消费品数量。

任何商业目的制造、进口或销售消费品的人必须向加拿大卫生部提供他们对

有关与某一“事件”所掌握的所有信息。供应商需要实施评估，以确定该疑似事件是否达到向加拿大卫生部报告的标准。该评估可以在强制性事件报告是事件线开始前实施。

在确定事件是否属于应报告“事件”时，除了其他因素之外，供应商必须确定他们的产品是否与该疑似事件有关，以及是否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有关事件的标准：

- 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而导致或可能合理地预期导致个人死亡或对个人健康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包括严重受伤；
- 因瑕疵或某特征而导致或可以合理地预期导致个人死亡或对个人健康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包括严重受伤；
- 因标签或说明书上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或没有标签或说明书，而合理地预期导致个人死亡或对个人健康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包括严重受伤；或
- 以下任何实体因消费品对人体健康或安全原因而实施了召回措施：
 - 任何外国实体；
 - 任何省政府；
 - 依照省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共机构；
 - 任何原住民自治政府；
 - 以上任何实体的某个机构。

如果是加拿大应报告事件所涉及产品的制造商（或如果该制造商在加拿大境外经营，即进口商），需要在获悉该事件后十天内（除非加拿大卫生部指定了另外的事件）向加拿大卫生部提交一份更详细的书面报告。

该报告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关于该事件；
- 关于该事件所涉及的产品；
- 关于供应商所知可能会卷入类似事件的任何其他制造或进口到加拿大的产品；以及
- 关于供应商计划对这些产品采取的任何措施。

第五节 加拿大和美国在儿童玩具安全要求方面的比较

下表重点介绍了加拿大和美国在儿童玩具安全要求方面的比较。

主题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玩具条例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F963-11		类似/差异
玩具的定义	s. 1	“玩具”是指预定为供儿童学习或游戏中使用的产品。	3. 1. 81	玩具-任何设计，制作或面向供14岁以下儿童销售的，供玩耍的物品。	美国的定义不包括供学习中使用的产品。
窒息危害	s. 4	柔性薄膜包装-针对柔性薄膜袋的警示和厚度要求。	4. 12	包装薄膜-袋子或最小尺寸不低于100毫米的塑料薄膜的最小厚度或打孔要求。	加拿大的要求只适用于袋子。
电气	s. 5, s. 6	必须符合加拿大电气标准（加拿大标准协会C22. 2 149号和加拿大标准协会C22. 2 122号）	4. 4	参见联邦危险品法案(FHSA)16 CFR 1505 电动玩具或其它供儿童使用的电动物品。	
小零件危害	s. 7	预定为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得带有可预见合理使用性的小零件；小零件试验器；对组件施加4. 45N的力量即可完全将其放入此测试筒。	4. 6	预定为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滥用测试前后都不得带有小零件；使用小零件试验器；部件必须在其自身体重产生的力量下完全放入此测试筒，才能视为小零件。	使用相同的“小零件试验器”。加拿大对组件施加4. 45N的力量，美国是以部件的自重放入测试筒。
	s. 7	豁免：完全由柔软的纺织纤维材料制成的部	4. 6. 1. 2	豁免：气球、书和其它纸制物品、写	加拿大豁免完全由柔软纺织纤维

		件		作素材（例如：蜡笔、粉笔、铅笔、钢笔）、影集和光盘、造型粘土和类似产品、以及手指涂鸦、水彩和其它绘画用品。	材料制成的部件。美国有很多其它被豁免和排除的物件。
小零件,长毛绒玩具	s. 31	在组件上持续5分钟施加9kg重的重量（约90N荷重）对一定尺寸的眼睛和鼻子进行安全测试。	8.9	所有组件施加66.8N的荷重持续10秒钟进行拉力测试。	加拿大和美国对某些长毛绒玩具组件的拉力测试存在很大差异。加拿大用重块施加拉力,且拉力值与美国不同。
滥用测试	产品安全实验室测试方法 M-01.1 -s. 40	合理可预见滥用测试: 3岁以下儿童的玩具 -从1.37米高度掉落4次 -使用44.5N的力量推/拉一个或多个组件 摇铃 -从1.37米高度掉落4次 -使用50N的力量推/拉一个或多个组件 -扭矩1Nm	8.6	滥用测试-18个月以下儿童的玩具 -从1.37米高度掉落10次 -使用44.5N的力量推/拉一个或多个组件 -扭矩0.23Nm -施加89N的力量按压 -施加44.5N的力量进行屈曲 滥用测试-18个月至3岁之间儿童的玩具 -从0.91米高度掉	加拿大滥用测试中没有压力测试、挠曲测试。 两国滥用测试的范围不同、测试参数不同。

				<p>落4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 66.8N 的力量推/拉一个或多个组件 - 扭矩 0.34Nm - 施加 111.3N 的力量按压 - 施加 66.8N 的力量进行屈曲 	
嵌塞危害	s. 40	<p>只适用于摇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部件都不能伸出摇铃测试模板底部之外 	<p>4.22</p> <p>4.23</p> <p>4.44</p>	<p>适用于摇铃、牙胶、挤压发声玩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部件都不能伸出摇铃测试模板底部之外 - 对于危险的玩具末端（向外张开呈球形、半球形、圆形）的额外测试。任何部件都不能伸出补充测试模板底部之外 	<p>加拿大和美国使用相同的摇铃测试模板。</p> <p>加拿大没有“补充测试模板”。</p>
禁止在玩具含纤维素或者硝酸纤维素	第 21 节	禁止使用含纤维素（赛璐珞）或者硝酸纤维素（硝酸赛璐珞）	--	--	美国没有相关要求
玩具中可触及或者破裂后可释放的物质	第 22 节	<p>禁止使用以下物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arbon tetrachloride 2. > 1% methyl alcohol (methanol 	<p>16 CFR 1500.231</p>	<p>禁止使用以下物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ercury 2. Methanol 3. Methylene 	<p>ASTM F963-11 没有相似的要求, 但 16 CFR 1500.231 对玩具中的液体有要求</p>

		<p>)</p> <p>3. > 10% petroleum distillates</p> <p>4. Benzene</p> <p>5. > 10% turpentine</p> <p>6. boric acid or salts</p> <p>7. ethyl ether</p>		<p>chloride</p> <p>4. Petroleum distillate</p> <p>5. Toluene</p> <p>6. Xylene</p> <p>7. Ethylene glycol</p> <p>8. Diethylene glycol</p> <p>9. Benzene</p>	
表面涂层	第 23 条	<p>总铅: ≤90 mg/kg</p> <p>总汞: 禁止使用</p> <p>可溶锑: ≤1000 mg/kg</p> <p>可溶砷: ≤1000 mg/kg</p> <p>可溶镉: ≤1000 mg/kg</p> <p>可溶硒: ≤1000 mg/kg</p> <p>可溶钡: ≤1000 mg/kg</p> <p>注: CPSIA对表面涂层条例 (SOR/2005-109) 对铅及汞有相同的要求 (汞< 10mg/kg) .</p>	4. 3. 5	<p>总铅: ≤90 mg/kg</p> <p>可溶铅 : ≤90 mg/kg</p> <p>可溶汞 : ≤60 mg/kg</p> <p>可溶铬 : ≤60 mg/kg</p> <p>可溶锑 : ≤60 mg/kg</p> <p>可溶砷 : ≤25 mg/kg</p> <p>可溶镉 : ≤75 mg/kg</p> <p>可溶硒 : ≤500 mg/kg</p> <p>可溶钡 : ≤1000 mg/kg</p>	<p>加拿大与美国可溶重金属测试前处理方法不同。</p> <p>加拿大仅仅对表面涂层有重金属要求,</p> <p>ASTM F963-11 同时对基材和金属小零件有以下的要求:</p> <p>基材总铅: ≤100 mg/kg, 可溶金属与表面涂层相同。</p> <p>金属小零件不能含>200 μ g的可溶镉 (以 CPSC-CH-E1004-1 1方法)</p>
儿童吹气球	第 24	不得含有芳香族, 脂肪	--	--	美国没有相关要

的玩具或者释放物质到嘴里的玩具	节	族, 其它有机溶剂以及可产生的蒸气			求
含聚氯乙烯塑料、涂层	第 27 条 (3) (d)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DBP ≤ 0.1% DEHP ≤ 0.1% BBP ≤ 0.1% DINP ≤ 0.1% DNOP ≤ 0.1% DIDP ≤ 0.1% 注: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要求直接引用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邻苯二甲酸酯条例 (SOR/2010-298)	CPSI A 第 108 节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DBP ≤ 0.1% DEHP ≤ 0.1% BBP ≤ 0.1% DINP ≤ 0.1% DNOP ≤ 0.1% DIDP ≤ 0.1%	ASTM F963-11 对一般玩具没有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的要求, 仅对奶嘴、摇铃玩具和出牙器有DEHP(DOP)的要求, 但CPSIA第108节有相近似的要求。 加拿大只针对含聚氯乙烯的物料, 但美国针对所有含塑化剂的物料

主题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含铅消费品 (与嘴部接触) 条例 (SOR/2010-273)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F963-11	类似/差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常使用过程中会与嘴部接触的产品, 厨具除外。 设计给3岁以下儿童学习或 	总铅: ≤90 mg/kg (如果总铅>90 ppm, 但可溶铅少于90 mg/kg也能满足法规要求)	4.3.5 涂层 总铅: ≤90 mg/kg 基材 总铅: ≤100 mg/kg 金属小零件: ≤200 μg的可溶镉 (以CPSC-CH-E1004-11方法) 可接触材料 可溶铅: ≤90 mg/kg 可溶汞: ≤60 mg/kg 可溶铬: ≤60 mg/kg	加拿大只针对铅, 但 ASTM F963-11 对玩具中的八种重金属都有要求。 CPSIA第101节对所有儿童用品中铅含量有与加拿大相近似的要求。

玩耍中使用的产品			可溶铈: ≤60 mg/kg 可溶砷: ≤25 mg/kg 可溶镉: ≤75 mg/kg 可溶硒: ≤500 mg/kg 可溶钡: ≤1000 mg/kg	
----------	--	--	---	--

主题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儿童饰品条例 (SOR/2011-19)	美国		类似/差异
儿童饰品	总铅: ≤600 mg/kg (如果总铅>90 mg/kg, 但可溶铅少于90 mg/kg也能满足法规要求)	第101节	涂层 总铅: ≤90 mg/kg 基材 总铅: ≤100 mg/kg	CPSIA第101节适用于所有儿童产品
		第5节	涂层 总铅: ≤90 mg/kg 基材 总铅: ≤100 mg/kg	加拿大只针对铅, 但ASTM F2923-11对儿童饰品的铅, 镉, 97七种可溶重金属, 镍释放都有要求.
		第8节	可接触材料 可溶汞: ≤60 mg/kg 可溶铬: ≤60 mg/kg 可溶铈: ≤60 mg/kg 可溶砷: ≤25 mg/kg 可溶镉: ≤75 mg/kg 可溶硒: ≤500 mg/kg 可溶钡: ≤1000 mg/kg	
		第9节	总镉≤300 mg/kg (如果总镉>300 mg/kg, 但能满足以下要求, 也符合法规: 塑料(小零件): ≤75 mg/kg (EN71-3方法);	

			金属(小零件): ≤200 g (CH-E1004-11方法); 金属/塑料(非小零件但 能放入口中): 盐水测试 (参考13.6节): ≤18 μg。	
		第10 节	金属部件的镍释放: 刺穿部件:0.2 g/cm ² /week 非刺穿部件0.5 g/cm ² /week	

第五章 玩具出口美国的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

加入 WTO 以后,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更加频繁、更加广泛。而在商品贸易过程中,技术法规和标准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如果重视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运用,将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反之,如果运用不当或对之缺乏足够的认识和重视,则技术法规和标准很容易成为贸易中的障碍或束缚。因此,加强对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法规和标准的研究,促使我国玩具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努力消除对外玩具出口中的技术保护措施带来的束缚,扩大玩具产品出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此,玩具行业加强对主要目标国有关玩具技术法规的收集,分析其目标和准确理解和掌握其技术要求,为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和玩具出口企业提供积极的技术指南,是当务之急。针对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法规和标准隐蔽性和限制性强、要求严等特点,为积极争取和创造玩具出口的主动性,不断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我们应遵循“冷静认识、合理规避、积极适应、勇于跨越”原则,寻求有效、稳妥的对应措施,冲破有关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我们应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充分认识和及时了解主要目标国有关玩具的技术保护措施

认识和分析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应坚持走企业的“实践性收集研究”和政府的“政策性收集研究”两条互补的渠道。

1、出口企业应重视从实践中收集和研究本行业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

企业是提供出口产品的主体。生产经营出口产品的企业，应注意加强对本行业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收集和分析，特别是本企业主要出口目标国/地区的相关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企业应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外标准化组织的活动，感知发达国家对技术法规和标准的研究运用，重视技术法规和标准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和作用，切实提高自己对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在贸易准入中重要地位的认识，所谓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企业要在深入研究对比国内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基础上，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或制定适合自身产品特点的标准，藉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出口企业也应将在玩具出口贸易中所遇到的新的技术保护措施，及时反馈给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便于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收集相关材料，在必要时与出口国交涉或集中研究解决。

2、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从政策的高度和行业的共性问题收集和分析技术保护措施，及时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组织要加强对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收集和研究，快捷有效地为广大企业提供技术法规、标准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据我们了解大多数的企业希望获取国际贸易惯例、检测方法和手段，以及帮助获得国外认证、提供国外现行技术法规及国内外现行标准等服务。

二、认真研究并合理规避主要目标国的玩具技术保护措施

企业要组织从事贸易与技术的人员研究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研究技术保护措施的实质和影响，研究如何绕开和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对策。

1、玩具行业要联合起来，共同充分利用 WTO 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特殊优惠政策

充分利用享受 WTO 技术性贸易措施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特殊优惠和差

别待遇，并用足这些有利条件，保护自己对外贸易的权益。

WTO 乌拉圭回合制定的《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并规定一些基本条款，但其中也包含保护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免受发达国家歧视的保障条款。因此，我们玩具行业应注意联合起来，利用相关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和国际组织的协议，合理抵制主要目标国的不合理的歧视政策，以合理保护我国玩具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

2、采用迂回战术，绕开相关技术保护措施

采用迂回战术，合理绕开技术保护措施。可以通过合资、对外投资、并购等手段，进行企业的跨国经营，利用外商的技术、生产标准、品牌和营销渠道，扩大玩具的国际市场。

实施“走出去”战略，有条件的玩具企业应积极探索到主要目标国，特别是新成员国投资办厂，充分利用区域内的优惠，带动我国玩具及相关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出口。

3、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不断开辟新的市场

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在巩固与美、日、欧洲等主要目标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关系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市场，包括东南亚、东欧各国、拉美及中东市场。

三、内外兼修，消除和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

如何消除和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从国内玩具产业的总体状况分析，关键在于提高玩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从国际大环境来看，我国应遵守 WTO 相关协议、履行入世承诺，树立诚信的形象，与一些国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消除部分可能针对我国的技术保护措施。

1、加强基础研究，不断解决技术问题

由于主要目标国发布与实施的与玩具相关的技术法规已超出玩具安全本身的范畴，涉及材料、环境保护、电气安全、电磁兼容等内容，已形成一个多学科的综合技术保护措施，目前国内一些企业都没有对如何冲破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开展系统的技术研究，往往都是被动接受主要目标国技术保护措施的左右，无法形成有效的突破和技术支持。因此，应着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国内玩具标准制定机构、玩具研究及相关玩具检验机构，应积极开展对各类玩具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的技术基础研究工作，为企业提供解决主要目标国技术保护措施的技术支持。

——玩具生产集中的深圳、东莞、汕头、广州、佛山、云和、晋江、扬州等地的行业组织设法将分散的企业技术资源整合起来，形成具有地域性、专业性的玩具研发和创新中心，加强针对主要目标国技术法规和标准以及有关应对技术的研究。目前在佛山南海、东莞已成立了玩具研发和创新中心，通过加以引导，可作为试点。

——有关技术机构，借助政府的支持，积极为广大玩具出口企业培训了解主要目标国法规与标准要求以及相关专业人才，以应对和解决实际问题。目前，大部分企业缺少这方面的人才，往往被进口商牵着鼻子走，他们或要求企业进行多种认证，加大成本；或夸大风险，借机压低产品价格。

2、提高产品质量，适应技术贸易措施

企业在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方面，一定要高要求、高起点，要着眼于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以高标准来打造自己的品牌。但玩具产品质量受玩具材料、玩具工艺和产品设计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要从材料、工艺、设计各环节解决如下实际问题：

——玩具材料：注意选择符合主要目标国要求的原材料，避免由材料问题带来的产品不符合要求问题。

——玩具工艺：面对主要目标国不断推出新的指令，工艺的改进和有害物质的控制成为玩具厂家急待解决的问题。有关行业组织或技术机构可以组织玩具研究专家组结合企业实际，研究和探讨有害物质控制的有效方法，并推广应用；

——玩具设计：我国是世界上玩具生产和出口大国，但不是强国，主要在于我国玩具自主设计能力弱，又没有建立玩具设计的安全评价和市场评价体系。企业应从设计源头关注玩具的合法性。

3、调整玩具产业结构，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消费结构

目前全国大多数玩具制造商以生产塑料、布绒传统玩具为主，生产和出口的

产品的质量和档次都不高，在玩具对主要目标国出口稳步增长的同时，急需调整玩具产业结构，提高玩具的技术含量。玩具制造商应积极克服客观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继续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高科技新产品，以稳固已有的主要目标国市场份额，确保中国在主要目标国市场上的主导地位。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

——改变低价低质的竞争方式，树立品牌意识，运用先进的声、光、电等科技，提高产品科技含量，重视产品研发，在确保中国传统玩具在主要目标国市场份额的同时，探索如何提高其附加值；

——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消费结构，开发产销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加大对电子游戏机等新兴玩具的研究和开发，努力扩大中国新兴玩具的出口；

——填补主要目标国玩具市场的空缺，努力提高扑克牌、非皮质充气球、溜冰鞋及早冰鞋等玩具产品在主要目标国市场的份额；

——根据主要目标国市场特点，调整中国玩具产品的营销策略，在促销对象上以玩具专营商、超级市场和百货市场为主。例如在欧盟成员国上可以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比利时为重点进行突破。

4、遵守 WTO 协议，履行入世承诺，运用技术手段消除技术保护措施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是遵守 WTO 有关协议、积极履行我国入世承诺的要求，也是有效消除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促进对外贸易的重要措施，更有利于企业的产品升级和拓展国外市场。

——我国目前是玩具加工国，因此我们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使我国的玩具产品标准最大限度的与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接轨，以促进企业产品技术水平与国外技术要求的同步提高，方便企业出口。

——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机构或体系，参与有关国际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协调工作，并发挥中国在国际标准化工作的主动作用。

——积极开展玩具产品认证工作，鼓励和推动国内产品认证机构加强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相互认可方面的协商与谈判。

5、充分利用我国的技术能力，作好出口前的产品符合性的评价

各出口企业在充分认识到各国的技术保护措施要求的基础上，应采取积极的

措施,作好产品放行前或投产前的符合性评价。企业可以自己培养这方面的人才,也可以利用国内一些技术机构对产品按相关贸易国的技术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将所有问题解决在产品放行之前或投产之前。

四、应对美国技术要求的一些特殊措施

根据我国多年对美玩具贸易的实践总结,使我们认识到,美国在玩具市场准入制度执行管理方式上与其它国家相比较,具有“宽进严出”的特点。一般情况下,经销商在办理玩具对美国准入的手续时,相对其它国家地区显得简单一些,可是一旦产品在美国市场上或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被发现一些已经存在或潜在的问题时,产品立刻回遭到召回,对已经造成伤害的情况还应按美国的法律实施赔偿。因此我们提醒广大玩具制造商在对美输出玩具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注意全面了解美国玩具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

企业应注意全面了解美国与玩具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的要求,主要包括美国联邦法规第16部分,即16CFR及美国玩具安全标准ASTM F963-03,其同时还要关注其它与玩具有一定关联关系的法规及州立法,切不可为满足国家要求,就万事大吉。另外企业尤其要注意有关玩具国家要求与地方要求的区别,注意关注有关产品标准与国家法规之间的关系。

2、注意及时跟踪美国玩具产品标准与法律法规的变化

企业要注意随时了解美国玩具标准与法律法规的变化,避免因使用过期标准与法规而造成产品被召回的事件。

3、注意关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有关公告

企业要注意经常关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有关公告,关注被召回的玩具产品的缺陷或不合格的情况,从中总结经验教训,并在自己设计和评估产品时引以为鉴,避免犯前人犯过的错误。

4、注意关注来自客户方面的要求

注意关注来自客户方面的要求。在美国有些要求不是来自政府或法规,而是来自客户或消费者,但往往也是必须执行的,如一些大的采购商要求的关于遵守玩具商业操作守则或SA8000方面要求。

5、认清美国“宽进严出”市场管理特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一般情况下，玩具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政府不实施任何强制性准入措施，表面上给人一种宽松进入的感觉，但产品一旦进入美国市场，将会受到严格的监管。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对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一般采取市场检查或根据消费者投诉进行测试两种方式对市场销售玩具安全性的控制。一旦发现玩具对儿童造成伤害，则强制性要求制造商或销售商回收全部玩具，并依据有关法律对制造商或销售商进行处罚；如在产品检查或测试中发现潜在的可能对儿童带来伤害的危险，一般则要求销售商自愿收回玩具进行改进或以其它方式进行处理，直至销毁。

6、充分关注潜在的缺陷，防微杜渐

美国的法律规定即使符合标准要求，如果产品存在一定的缺陷导致产品对儿童带来和可能带来危害，产品都要收回。因此，我们在这里告诫玩具的生产者一定要认真评估产品的安全性，不能以为只要满足标准就万事大吉。

第六章 中国、欧盟、美国玩具标准差异比较

本章主要是对中国的 GB 6675、欧盟的 EN 71、美国的 ASTM F963 标准进行的对比分析和差异介绍，为便于从事玩具设计、检测和制造的技术人员方便使用与了解，以列表的方式给出，详见《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玩具-欧盟》部分的第六章。

